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44/38)



联 合 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44/38)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0年2月13日〕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送文函				vi
一、 导言	1-14		1	
A. 公约缔约国	1-2		1	
B. 委员会本届会议	3-10		1	
C. 出席情况	11		3	
D. 郑重声明	12		3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4	
F. 议程	14		4	
二、 工作安排	15-34		5	
A. 工作组	15-20		5	
B.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21-32		7	
1. 第八届会议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	21		7	
2. 1990年任命会前工作组	22-25		7	
3. 关于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 建议的意见	26-27		9	
4.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拟审议的缔约国的报告	28-31		10	
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地点	32		12	
C.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3-34		13	
三、 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	35-41		13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42-389		15	
A. 导言	42-43		15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B. 审议报告	44-389		15	
1. 初次报告	44-310		15	
加蓬	44-62		15	
爱尔兰	63-131		19	
赤道几内亚	132-168		32	
尼加拉瓜	169-212		38	
芬兰	213-265		44	
比利时	266-312		60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313-389		6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13-336		6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37-374		7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75-389		81	
五. 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和方法	390-393		84	
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和意见	392		85	
第 9 号一般性建议 (1989 年, 第八届会议)	392		85	
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 (1989 , 第八届会议)	392		85	
第 11 号一般性建议 (1989 , 第八届会议)	392		86	
第 12 号一般性建议 (1989 , 第八届会议)	392		87	
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 (1989 , 第八届会议)	392		87	
第 2 号意见	393		88	
六. 通过报告	394		89	

一. 截至1989年3月3日为止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90
二. 截至1989年3月3日为止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95
A. 截至1989年3月3日应提交或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95
B. 截至1989年3月3日应提交或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02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成员	106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维也纳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费用估计	108
五.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组织事项第一工作组第1号工作组文件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12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在1989年3月3日第150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将您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 席

伊丽沙白·伊瓦特(签名)

一. 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1989年3月3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闭幕之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已有96个, 该公约由联大在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中通过, 1980年3月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该公约按第27条的规定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委员会本届会议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委员会共举行19次(第132次至第150次)会议。

4.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由第七届会议主席, 德西雷·伯纳德女士(圭亚那)主持开幕。 她向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在致欢迎词时指出, 1989年是联大通过《公约》的十周年纪念。 公约是国际法上的一个里程碑。 最近一个国家的批准使缔约国达到96个, 因而联合国中已有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成为公约缔约国。 逐步实现公约所体现的妇女在法律方面的平等地位是到2000年实现全面平等目标的主要方面。 她说, 更为艰难的任务是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规定, 在这方面, 委员会是促进平等的主要工具。

5. 总干事指出,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制订联合国社会政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她说, 制订社会政策的重点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编制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她对确保今后有效、得当地履行委员会的任务表示关注。 她也认识到各国政府关注这

样一个问题，即应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足够资源。她指出，现正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她指出，除在秘书处的核心班子里安排专职人员向公约提供服务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目前正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举办有关公约的培训方案和编制有关公约的出版物。她说，《有关妇女地位的国际公约汇编》¹已作为销售出版物印发。然而，在履行任务方面，资源匮乏。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整个工作人员班子将削减将近15%，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原来的工作人员就很少。总干事请委员会认识到，成员国有关削减预算的决定已开始影响各项方案。

6. 总干事接着提到委员会在维也纳和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充分服务的费用估计(CEDAW/C/L.4)，这是联大在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00号决议中所要求作的估计。就委员会委员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而言，按目前费率，纽约的费用比维也纳的费用多约48,000美元；这笔钱足够资助一个中等规模的专家组会议，来拟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优先议题。她指出，省下来的资金将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其他方面。但是，由于与计算会议服务费用程序有关的技术原因，从理论上说，无论是在维也纳还是在日内瓦举行的任何会议的费用均高于在纽约举行的任何会议。从技术和实务角度来看，秘书处在维也纳更易于提供有效服务。但是，若委员会决定在纽约举行会议，她向委员会委员们保证将尽一切可能提供充分服务。

7. 总干事强调委员会在妇女权利方面的监督作用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代表世界良知所起的作用，这将推动国际社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8.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在开幕式上讲话时也指出委员会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的重要作用。她强调委员会肩负的重大责任，其成员的独立性和审慎的判断在估计变化和评定各国政府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取得的进展是微小的，重要的是，公约不能始终仅仅是一项法律文书，而对妇女的日常生活不产生任何影响。她还说，委员会历届会议的报告和各缔约国的报告是编写妇女

地位委员会文件的主要资料来源，她强调委员会在确定全球政策方面的工作的增殖作用。

9.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强调指出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举行以来所发生的与联合国人权文书有关的重大事件，她提请与会者注意荷兰人权和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委员会有用的内容和根据联大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举行的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委员会委员Ilic女士代表委员会出席了这次会议。她提请注意在经常预算24款下提供经费、在希腊举行的有关公约的研讨会，其目的是帮助各缔约国深入地认识编写国别报告的方法，她对希腊政府的慷慨款待表示感谢。她指出，这次研讨会为今后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举办研讨会提供了一个可仿效的范例，下一个研讨会订于1989年10月，是为拉丁美洲西班牙语国家举办的。

10. 尽管可动用资源削减，她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将给予全力支持，她列举了向委员会工作提供的统计和原始材料。

C. 出席情况

11. 本届会议开幕时，委员会二十名委员出席了会议。Hanna B. Schöpp-Schilling女士于1989年2月24日到会。Grethe Fenger-Möller女士于1989年2月27日到会。一名委员因病未出席会议。本报告附件三载有委员会委员表。

D. 郑重声明

12. 第八届会议开幕式上，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当选的Alfonsin de Fasan女士（阿根廷）、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西班牙）和

Walla—Tchangai 女士(多哥)以及再次当选的 Bernard 女士(圭亚那)、Evatt 女士(澳大利亚)、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墨西哥)、Laiou—Antoniou 女士(希腊)、Oeser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在就职之前作了郑重声明。Schöpp—Schilling 女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 1989 年 2 月 24 日第 139 次会议上和 Fenger—Möller 女士(丹麦)在 1989 年 2 月 27 日第 141 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作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在 1989 年 2 月 20 日第 13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伊瓦特女士(澳大利亚);副主席,关敏谦女士(中国)、Oeser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 Pilataxi de Arenas 女士(厄瓜多尔);报告员,尤克杰女士(尼日利亚)。

F. 议程

14. 委员会在其第 13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CEDAW/C/17)。讨论和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委员和再次当选的委员的郑重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6. 关于各个有关人权公约的机构主席的会议报告和联大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7. 公约第21条执行情况。

8.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二. 工作安排

A. 工作组

15. 1989年2月20日第132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如何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并就此提出建议,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16. 第一工作组成员如下:

Mervat Tallawy 女士(埃及)(协调员)

Ryoko Akamatsu 女士(日本)

Ivanka Corti 女士(意大利)

Elizabeth Evatt 女士(澳大利亚)

Norma Forde 女士(巴巴多斯)

关敏谦女士(中国)

Aida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墨西哥)

17. 第二工作组成员如下: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希腊)(协调员)

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 女士(阿根廷)

Ivanka Corti 女士(意大利)

Hadja Assa Diallo Soumaré 女士(马里)

Grethe Fenger-Möller 女士(丹麦)

Edith Oeser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Lily Pilataxi de Arenas 女士(厄瓜多尔)

Pudjiwati Sayogyo 女士(印度尼西亚)

Hanna B.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Kongit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

18. 如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商定的那样,工作组的组成应保持灵活性,成员员额不限,以便其他委员也可以出席工作组会议。

19. 第一工作组于1989年2月20至24日、27日、28日和3月1日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第八届会议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
- (b) 委员会是否应任命一个会前工作组来为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拟出议题和问题,以及这样的会前工作组所涉经费问题;
- (c) 因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和联大1988年12月8日第43/115号决议而产生的问题;
- (d)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想审议哪些秘书处已经收到的缔约国的报告;
- (e) 秘书长依照联大第43/10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在维也纳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费用估计(CEDAW/C/L.4)(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20. 第二工作组于1989年2月21至24日、27日、28日和3月1日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各项一般性建议草案,包括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四项建议。按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把这四项建议转给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这些一般性建议内容涉及:有关妇女状况的统计资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对履行报告义务的技术咨询服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同工同酬原则,传统习惯。

B.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1. 第八届会议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

21. 关于上文第19(a)段, 第八届会议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 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继续采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确定的审议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的试行程序, 即: 委员会将根据编写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的准则(A/43/38, 附件四)和秘书处准备的资料分析, 拟出一个问题清单。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针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逐条逐款或按条款的分类, 拟出一个问题清单交给委员会。该问题单获委员会核准之后转给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去准备在同一届会议上作出答复。委员会商定了有关问题清单并将其交给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9年2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2月24日)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2月27日)。

2. 1990年任命一个会前工作组

22. 关于上文第19(b)段, 委员会同意, 1990年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来就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准备议题和问题, 在预定要讨论其报告的会议举行前交给各该有关缔约国代表。从第九届会议起, 委员会要审议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将多于初次报告。秘书处已收到供1990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1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 委员会须向有关缔约国提出一套问题, 以便它们作好准备, 在将审议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的届会上作出答复。

23. 委员会同意凡列为在下届会上审议的缔约国第二次或其后各次的定期报告应交给一个工作组, 这个工作组将由五个区域各出一人组成, 并将在下届会议之前

举行三至五天会议，拟出议题和问题。秘书处应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缔约国以前提交的各次报告，以及从联合国系统获得的统计和其他资料；工作组应在委员会会议开始时报告就缔约国的报告将同它们讨论的议题和问题。委员们然后应有一段时间可以用来修改或补充工作组拟出的问题。委员会还同意秘书处应继续提交关于缔约国初次、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的对照分析，指出缔约国代表在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及在上一届会议已经答复了委员会历届会议提出的哪些问题。委员们仍可以对缔约国代表进一步提问。

24. 1989年3月1日第14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0条审议了第一工作组所提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CEDAW/C/L.6)，该说明是秘书处应第一工作组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18条编写和分发的，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工作组的建议是由五名委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应举行3至5个工作日的会议，就下届会议要审议的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拟出议题和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于纽约举行其第九届会议之前，于1990年1月17日至19日举行这样一个会前工作组会议，会期为三个工作日。所涉费用包括五名委员三个工作日的每日津贴和为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每日津贴以及额外的会议服务费用。

25. 1989年3月3日第149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了会前工作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u>区域</u>	<u>成 员</u>	<u>候补成员</u>
非洲	Mervat Tallawy 女士	Rose Ukeje 女士
亚洲	关敏谦女士	Ryoko Akamatsu 女士
东欧	Elvira Novikova 女士	Edith Oeser 女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ida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	Norma Forde 女士
西欧	Ivanka Corti 女士	Hanna B. Schöpp-Schilling 女士

3. 关于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 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26. 关于上述第19(c)段，因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而产生的问题，第一工作组将其意见提交委员会通过。委员会普遍表示支持提交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就该会议下述建议发表了意见：

(a) 审议报告准则。² 委员会愿意考虑加强关于各缔约国报告开始部分的准则，并支持下述建议即应编写核心文件，载有各缔约国的有关背景资料，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时应向委员会委员提供这样一份文件；

(b) 逾期未交的报告。³ 委员会支持下述建议，即秘书长应考虑与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定期进行磋商。因此，委员会支持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第55段所列措施；

(c) 技术援助。⁴ 委员会支持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提出的如下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委员会建议应为以下目的寻求资源：

(一) 能在各区域每年定期举办一或二次研讨会；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指示性规划数字和指定拨给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其他资金范围内能提供资源，以便能应缔约国要求派出专家，协助该缔约国编写其国家报告；

(d) 工作人员资源。⁵ 委员会欢迎联大第43/100号决议第8、11和12段以及联大第43/115号决议第8段，特别是第15(b)段，其中，联大请秘书长审查各个有关人权公约的机构有充足工作人员资源的必要性。委员会坚决支持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如下建议，⁶ 即作出必要财务安排，使委员会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委员会也支持另一项建议，⁷ 即应立即提供更充足的工作人员资源，

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服务。委员会具体建议应为下列目的提供资源：

(一) 确保有足够的工作人员草拟报告和提供充分的翻译服务（特别是在纽约）；

(二) 在筹备每届会议时能应委员会要求进行研究，其中包括下列任务：

(a) 编制统计资料概要，并向其报告将在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各缔约国提供从联合国来源获得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⁸

(b) 每年编制与缔约国报告所载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概要；而这种概要又可补充修正委员会为1985年于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编写的报告⁹；

(e) 报告手册。¹⁰ 委员会支持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的下述建议，即高度重视编制详细的报告手册，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委员会建议人权中心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磋商，并特别考虑到现有的如下两个出版物：(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程序—英联邦司法权手册”，英联邦秘书处出版；(b) “妇女地位评估：使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指南”，国际妇女权利监测局出版。委员会认为，这些出版物为编制详细的报告手册提供了宝贵的基础。

(f) 定期报告。¹¹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为审议第二次或其后各次定期报告作准备。

27. 委员会决定，其关于各有关人权公约机构主席会议的建议的结论将由其主席送交其他有关人权公约机构的主席。

4.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拟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8. 关于上文第19(d)段，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148次会议上

讨论了哪些缔约国报告应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查。截至1989年3月3日止，有如下待审的9份初次报告和1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初次报告

CEDAW/C/5/Add.44	洪都拉斯
CEDAW/C/5/Add.45	罗马尼亚
CEDAW/C/5/Add.46	土耳其
CEDAW/C/5/Add.51	泰国
CEDAW/C/5/Add.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EDAW/C/5/Add.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EDAW/C/5/Add.58	马拉维
CEDAW/C/5/Add.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EDAW/C/5/Add.60	秘鲁

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13/Add.2	埃及
CEDAW/C/13/Add.7	蒙古
CEDAW/C/13/Add.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CEDAW/C/13/Add.9	洪都拉斯
CEDAW/C/13/Add.10	墨西哥
CEDAW/C/13/Add.11	加拿大
CEDAW/C/13/Add.12	萨尔瓦多
CEDAW/C/13/Add.13	卢旺达

CEDAW/C/13/Add.14	丹麦
CEDAW/C/13/Add.15	挪威
CEDAW/C/13/Add.16	波兰
CEDAW/C/13/Add.17	菲律宾
CEDAW/C/13/Add.18	斯里兰卡
CEDAW/C/13/Add.19	西班牙

29. 假定联大核准设立会前工作组，委员会同意其第九届会议最多审议8份初次报告和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30. 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以获得有关缔约国的确认，即他们愿意在1990年于纽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介绍他们的报告。如果其中任何一个缔约国在1989年8月1日前不能向秘书处确认它同意的意见，那么就应向备用清单上的缔约国提出类似要求。应在1989年10月1日前与主席协商确定最后清单。

31. 委员会强调指出，它希望有效地进行工作，但需要向委员会介绍报告的缔约国给予合作。委员会还建议，应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希望他们在介绍其报告的届会上尽可能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样委员会有关这些缔约国的报告便可完成。应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向其代表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一措施符合其他有关人权公约的机构的惯例。委员会指出，因两个缔约国未出席会议，而延误了其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确保，打算介绍其报告的缔约国，在其报告划入议程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他们将派代表出席有关届会。

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地点

32. 关于上文第19(e)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联大第43/100号决议第15段提交的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决定1990年1月22日至2月2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九届会议。

C.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3. 1989年3月2日和3日第148、149和150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讨论后修正和通过了五项一般性建议和一项意见（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34. 1989年3月3日第149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妇女遭到暴力侵害的情况加剧而这方面的资料又不足，因而商定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所能取得的这方面的资料。

三. 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35. 1989年2月23日和3月2日第138次和148次会议上(CEDAW/C/SR.138和148)，委员会审议了第二次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HRI/MC/1988/1)。该会议是根据联大第41/121号和第42/105号决议，于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委员会前任主席Désirée Bernard女士同意，委员会副主席Zagorka Ilic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该次会议。召开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审议有关国际文书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和根据这些文书而设立的机构如何开展工作的問題。各位主席报告了各自条约机构的工作、遇到的困难和为克服困难而采取的措施情况，并谈到了其条约机构的特殊问题。Ilic女士按报告所载(HRI/MC/1988/1)的那样向委员会报告了会议的议事情况和最后结果。她指出，各条约机构届会的会期、其筹集经费以及每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数量，彼此间差别很大。会议讨论的议题是报告准则、报告期限、加速审议报告的方法、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以及各条约机构主席之间未来的合作。她说，联大在其第43/115号决议中已注意到这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是向各缔约国、秘书长并通过他向各条约机构以

及各专门机构提出的，而且已请各缔约国、秘书长和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各机构采取旨在加强监测机制活动的一系列措施。她进一步报告说，各条约机构本身也需要考虑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因此，她请委员会委员对这些结论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以便确定哪些适用于委员会以及如何可以付诸实施。

36. Ilic 女士在回答委员会一位委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已讨论了有关国际人权条约中一些问题互相重复的情况。据建议，如允许缔约国在报告中使用已在提交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引用的资料，那么就可减轻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如果一些条约机构正好在同一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这些条约机构之间相互也应有联系。促请各条约机构的主席、秘书和各成员之间保持经常联系。

37. 关于由秘书长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手册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并使每个条约机构都有机会按联大第 43/115 号决议要求对手册初稿发表意见的问题，Ilic 女士指出，手册中预期将列入尽可能协调和集中的准则。但是，这不应妨碍各条约机构按其各自的程序行事的原则。在这方面，一位委员提到由一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分别编写的现有的两本手册，并吁请委员会对这些文件的重要性作出评价。

38. 关于各条约机构审议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所需时间以及会议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的问题，Ilic 女士说，会议未能就审议第二次及其后各次定期报告需要多少时间的问题达成协议，但强调指出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以便为在纽约召开的任何此类会议提供服务。

39. 委员会还获悉，各条约机构与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作预期将会增强。此外，还讨论了宣传各条约机构工作的问题。

40. 关于一些缔约国不履行其报告义务的问题，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着重强调各条约机构采取对其适用的恰当手段来提醒缔约国履行这些义务。

41.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因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和联大第 43/115 号决议而产生的问题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见本报告第二章，B 节，第 26 和 27 段）。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42. 1989年2月21日至3月2日第134次至147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项目5 (CEDAW/C/SR.134-147)。

43. 委员会收到了比利时、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爱尔兰和尼加拉瓜等国政府提交的六份初次报告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政府提交的三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供其审议。

B. 审议报告

1. 初次报告

加蓬

44. 1989年2月21日第134次会议上 (CEDAW/C/SR.134), 委员会审议了加蓬的初次报告 (CEDAW/C/5/Add.54 和 Amend.1)。

45. 加蓬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 他本人并不精通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报告是由新设立的一个部一级部门,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秘书处编写的。该部门是由一名妇女领导的, 其任务是监测在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成就。该部门前不久才设立, 这便是为什么报告延迟提交和报告不够完善的原因。

46. 最近几年, 加蓬进行了重大的有关妇女地位的立法和法规改革。加蓬在获得独立后不久便寻求把国家建立在公正和民主以及尊重男女在生活各方面享有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基本权利受到保护, 宪法宣布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这又得

到授权立法的确认。保障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免费受教育、就业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她们可接受各级教育，例如，1988年，妇女在医学院学生中所占比例几乎达到50%。他说，妇女直接参与国家和国际活动。

47. 对男女平等实施社会保障措施，国家对贫穷的人们提供免费社会服务，包括对妇女提供免费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国家认识到男女参与国家发展的重要性，还保障实行没有任何歧视的同工同酬原则。妇女有权享有带薪产假。她们可以选择专业和职业，享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保护，是不能讨价还价的。婚姻并不影响妇女的完全法律行为能力。尽管丈夫是一家之主，但妻子与丈夫一起在道德和物质方面共同管理家庭。已婚妇女和单身妇女均可自由从事一种专业，在银行开立帐户和向银行贷款。妇女还享有结婚或不结婚的自由，再婚或离婚的自由。她们可提出离婚起诉，但不是双方同意便可离婚而是因在婚姻方面有违法行为才能离婚。

48. 委员会委员们对报告的坦诚表示赞赏，并强调报告增补(CEDAW/C/5/Add.54/Amend.1)更符合准则(CEDAW/C/7)。委员会对报告中统计资料的编排格式表示欢迎。委员会委员对明确的介绍性说明表示赞赏，但对主要负责提高加蓬妇女地位事项的人没有出席会议感到遗憾。她们本来是可以与这个人进行更积极的对话的。委员们对该国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表现的政治意愿和采取的积极态度表示欢迎，加蓬民主党妇女同盟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秘书处的存在就体现了这一点。但她们指出，加蓬的平等概念看来不同于公约所载概念。

49. 一些委员要求更详细地了解报告(CEDAW/C/5/Add.54/Amend.1)中“加蓬社会中妇女的状况是令人宽慰的”的说法在实际中的情况究竟如何。委员们说，民法典第253条的观点，即丈夫是一家之主违背公约的规定。

50. 有人问是否采取了措施宣传公约，委员会委员强调传播媒介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了解有关下述方面更详细的情况，即报告中提到的主要法律改革及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和方案。

51. 委员会委员表示关切的是，刑法典只是管制卖淫，而没有制订立法防止卖淫。她们要求进一步了解有关卖淫的情况，可能时该国存在卖淫的原因和靠卖淫谋生的妇女所占比例的资料。她们问及是否有劝导妓女的计划或教养所，以及卖淫和年轻母亲多两者间是否有什么联系。

52. 委员会委员们询问妇女在该国政治结构中所占比重及加蓬妇女全国委员会可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政府关于消除歧视的政策。她们还询问妇女地位局的态度是否与那种认为妇女的主要作用是生孩子的颇带普遍性的看法有所不同。

53. 有人还询问有关国籍的规定对儿童的国籍是否有什么影响。

54. 关于教育问题，委员会委员问到文盲率，并问为什么加蓬政府认为自其独立以来在加蓬推行的扫盲方案已经失败。委员会要求了解更多的关于妇女参与中学教学、技术学校教学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农村地区的，并要求提供用以提高中等教育中妇女参与率的方法的资料。有人还问到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的教育情况是否有所不同，该国政府是否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教育。还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各部间性教育工作组方案的资料。

55. 委员会委员询问是否禁止妇女上夜班，妇女是否能受到技术或职业培训，并问到了产假的期限。关于主要由妇女从事的获取能源和取水等社区工作，有人提出了从事这类工作的妇女是否得到报酬的问题。

56. 有人认为，该国政府所提出的提高该国人口的要求，给年青妇女带来了异乎寻常的负担。会议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保护母亲和儿童中心的情况。委员会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认为计划生育是一种权利，问是否已在学校中进行性教育，堕胎是否属非法。委员会委员希望了解是否发生了许多非法堕胎情况。委员会委员问到了平均每个家庭中有多少小孩，并问到了建立育儿中心的计划。

57. 有人问道了已婚妇女是否实际上能够在银行开帐户并得到银行贷款的问题，这一点同报告(CEDAW/C/5/Add.54/Amend.1)中所说的是否有所不同。

58. 会议还要求提供关于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与农活的百分比的资料，以及

乡村妇女所能分到的家庭收入的资料。委员会有些委员问到了是否有妇女推广人员的情况，并问妇女是否也从事经济作物的生产，以及报告(CEDAW/C/5/Add.54)中所提到的“现代家庭耕作”一语在加蓬的含义。某些委员询问加蓬妇女是否意识到自己在农业工作方面的不利境况。有人问是否已作出了努力来说服妇女，使她们相信培训的好处。

59. 有几位委员指出，关于婚姻关系和父权家庭结构的某些法律规定，例如关于住宅的立法，以及加蓬男子可禁止其妻外出工作的规定等，是地地道道的歧视性做法，完全违背了《公约》的精神。会议要求提供关于男子如何禁止其妻外出工作的情况，以及在这方面是否已有什么改变的迹象。同样，其《民法典》中关于私通的规定，也是对妇女的公然歧视。会议还要求澄清《民法典》第268条所述“除习惯上可容许的情况之外”一语的含义(CEDAW/C/5/Add.54/Amend.D)。有些委员询问是否可以认为《民法典》第226条意味着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的并存。其他委员还问到为什么在歧视案件中妇女似乎并未主动提出法庭诉讼的问题，并问是否因为没有受到这方面的教育或害怕社会后果。有人还问到是否有要求修正《家庭法》的女权运动。关于离婚问题，有人询问因为女方过失而获准离婚时妇女是否有权享受抚养费。还有人问同居妇女在生病时是否得到资助。

60. 有人询问道，为什么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CEDAW/C/5/Add.54)，遗孀和遗孤不能分享死者的财产，为什么非婚生子女不能得到其父母的资助，孩子的认领有些什么手续。还有人问妇女实际上是否有权要求离婚，以及社会对离婚妇女采取什么态度。

61. 加蓬代表在答复所提问题时说，发展中国家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同工业化国家中的并没有什么两样。但是，非洲社会主要是父权社会，而且这种概念甚至在年青人中也依然存在。他对自己不能回答所提的问题这一点表示遗憾，但他向委员会保证说，他将向本国有关当局转达这些问题。他指出了会议对提高他对妇女问题的认识的好处，并且说，如果负责该报告的部长也出席了这次会议，她将有

可能同委员会委员们进行卓有成效的对话，一方面提出对报告的辩解意见，一方面回答他们非常中肯的问题。他认为，报告的坦诚几乎已有夸大之嫌，如果不仅提及法律条文，也提及妇女的实际情况，报告所要起的作用可能会好一些。他证实说，加蓬政府正在多方面努力来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

62. 委员们在赞赏加蓬政府代表在介绍报告方面所做的努力的同时，强调了缔约国切实承担自己的义务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强调了与该缔约国代表进行积极对话的重要性。他们希望答复能在不久的将来收到或者附在第九届会议前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

爱尔兰

63. 1989年2月22日和24日第135次和140次会议上(CEDAW/C/SR.135和140)。委员会审议了爱尔兰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47)。

64. 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初次报告，补充了在1987年提交初次报告后有关妇女状况的进一步资料。他强调指出，自那时以来，是在经济和财政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进展。爱尔兰的失业率和移民率仍然很高，前者是贫穷的主要原因，这方面的压力往往对妇女的影响更大，因此爱尔兰政府保持应享有的社会福利(收入支助)的实际价值。1989年预算中为最贫穷的人们，尤其是低收入家庭，作了进一步安排。

65. 该代表报告说，1987年4月设立了一个新的政府机构，支持和发展妇女的平等机会，以取代主管妇女事务的国务部长办公室。还任命了一名政府政策总协调员，负责监测有关的事态发展，1988年底，国务部长编写了有关机会平等的协调报告，这是一系列报告中的第一份。该代表详细介绍了妇女权利议会联合委员会、就业平等机构和妇女地位理事会正继续进行的工作。

66. 在教育方面，该代表强调指出，在整个教育系统中一直在促进机会均等，

以在各级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观念。中小学的课程和教育水平评定都经审查机构审查，促进了在受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鼓励妇女更多地参加体育运动的进一步政策措施包括向妇女组织提供更多赠款。

67. 在就业方面，该代表报告说，最引人注目的统计数字是失业率高达18·6%。他报告说，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为30·9%。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就业平等机构帮助投诉人处理了有关就业的各种事项。一个重大的事态发展是劳工部最近建议改革现行平等法，以解决颁布这一法律所产生的问题。该代表还报告了在培训、非传统职业和鼓励女企业家方面采取的新措施。

68. 该代表报告了在法律上保护儿童方面的发展情况。他还简单说明了研究妇女酗酒问题和修正有关强奸的法律所采取的行动。

69. 在社会福利方面，该代表报告说，应爱尔兰妇女团体的要求，扩大了健康保险计划范围，以包括受抚养的配偶。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扩大社会保险范围，以包括自营职业者，这样，便不再有必要对寡妇进行经济收入调查。1989年预算所载进一步措施将使所有人有权享有社会福利。

70. 该代表提到爱尔兰的发展合作方案，该方案积极推行和支持促进妇女参与双边和多边发展的具体政策。

71. 自1987年，爱尔兰颁布了立法，允许撤回在加入公约时在国籍和公民权、居住地点及社会安全事项方面的平等待遇等问题上对公约所作保留。但不要因此而认为将撤回其余的保留意见。

72. 最后，该代表强调爱尔兰政府承诺实现公约的目标。他说，爱尔兰充分认识到，要确保社会中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机会均等，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作。

73. 委员会对报告技术上出色和内容全面表示赞赏，该报告是按准则要求编写的。报告不仅明确地介绍了爱尔兰的有关立法，还介绍了妇女的实际情况。爱尔兰在加入公约后不久就提出报告，这表明了爱尔兰政府致力于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规定的精神。委员会注意到爱尔兰政府的观点，即有可能作出进一步改进，委员

会鼓励爱尔兰政府保持已取得的初步势头。

74. 撤回某些保留意见的做法特别受到欢迎，委员会委员表示希望，爱尔兰将很快审查和撤回其余的保留意见。 有人要求澄清该代表关于该缔约国对公约第15条第3款持保留的说法，该代表曾说，严格遵守这一款规定是违背公约精神的。

75. 委员会对爱尔兰政府利用传播媒介及宣传公约的工作表示欢迎。 委员会要求了解取代主管妇女事务的国务部长办事处的新机构的情况，即有关其预算，人员人数、是如何组织起来的以及如何开展工作等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对妇女组织的重视。

76. 有人指出，新政策并不是非常均衡的，有关就业的政策不象有关家庭的政策那么保守。 有人指出，妇女没有参与政治决策工作，有人要求了解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以鼓励妇女参加政治决策机构。

77. 委员会要求了解报告中有关爱尔兰社会的妇女部分提到的“外部力量”的更详细情况，有人问这些力量是否仍然存在及其带来的后果。 委员会还问，除了移民因素外是否还有其他因素造成爱尔兰的失业率高，并问及移民中妇女所占比例。

78. 委员会指出，爱尔兰宪法中所用词语可能导致歧视，并问及是否认为这样的说法便足以维护妇女在社会方面的权利。

79. 委员会要求对下述一点作出评论，即为修正立法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是否也有潜在的不利后果。 与会者要求了解劳资争议法庭处理的申诉的性质的详细情况。 会议要求说明什么样的人可向有关部门报告强奸案。

80. 有人询问积极行动纲领是否为一年内所要取得的成就和进展确定了标准和目标。

81. 委员会强调传播媒介在消除男女定型观点方面的重要作用，它询问设立一个自我约束机构是否就足够了，这个机构是否办得成功。 委员会询问是否所有广告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实际上有多少广告是这样作的，是否正在制定一项法案，以包括私营电视公司。 委员会还问及是否在利用任何宣传方案，鼓励妇女参加社

会生活，并指出这样一项措施可有助于缩小平等法和妇女参与政治的人数少这两者间的差距。

82. 委员会询问法律是如何处理卖淫问题的，卖淫是否可看成是男女双方的一种违法行为。有人要求了解根据法律如何处理妓女和嫖客的详细情况。有人问是否实施了有关处理妓女拉客的法律。有人要求了解卖淫发生率，是否对此问题进行过任何研究，如果发生强奸情况，是如何处理的。

83. 有人希望了解组织和利用国家妇女人才库的详细情况，以及该人才库是否有利于妇女就业。报告表格中载列的统计数据说明，妇女在参议院和主要政党中所占比例很小，有人要求了解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有人问是否有任何迹象说明，女候选人的增加是妇女更多参与或抱有更大兴趣的结果，而不是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会议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参加政党，她们担任领导层职位和所发挥的作用情况，以及妇女的工作是否仅限于社会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的人很少，因而问爱尔兰代表是否知道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委员会注意到，只是在最近，已婚妇女才能在政治生活中争取前途，她们在参与方面有了改善。

84. 委员会委员们要求得到有关妇女在外交部门所占比例和她们参与程度的统计数字以及妇女在外交部门的总人数，以及只有少数妇女参与一部门工作的原因。

85. 在教育方面，委员会询问男女同校教育制是否普遍，是否已为人们广泛接受，行动纲领是否取得成功。有人要求了解有关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更详细情况。有人希望了解是否进行了性教育，如果进行了这方面教育，效果如何。有人要求了解女生退学率的数据，以及政府是否作出努力，减少女生退学率。

86. 在就业方面，会议要求了解有轮换工作的更多情况和有关非全日工作的数字。有人要求说明有关非全日工作妇女的产假情况。尽管看来有立法保障同工同酬，但委员会指出，仍然存在着妨碍实行这一原则的障碍。爱尔兰的报告是少数几份力图说明这一情况的报告之一，委员会委员们说，委员会很希望该国政府提

供有关经验；由于既对公营部门，也对私营部门实施该法律，委员会要求获得有关向这两个部门实施该法律的经验的具体情况。

87. 委员会问及有关享受托儿设施的机会和有关的政策，包括托日所和育婴所是否向所有妇女开放，或只是向职业妇女或能付得起费用的妇女开放。会议要求了解有关提供给托儿设施的资金数额和依靠自愿组织的程度的详细情况。委员会还希望知道什么人参加这些自愿组织，如果是妇女，是否这将使她们永远处于助手的地位。委员会有兴趣了解是否有任何就业部门不对已婚妇女或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开放。

88. 一位委员说，报告指出国家有义务提供工作权，她希望知道该国政府如何评价目前的失业状况。报告还说政府向妇女提供经济保障，委员会希望知道如何作到这一点。

89. 在保健方面，鉴于未成年孕妇日益增多，有人希望更多地了解有关不满18岁的妇女获得避孕药物的情况。有人问及为何避孕需要处方。有人要求得到关于爱尔兰妇女秘密堕胎（在爱尔兰或在国外）的人数的统计资料，如果有的话。还有人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认为堕胎系属非法这一事实违反公约所载机会平等和自决的目标。会议要求提供非法堕胎引起的死亡事件的确切数据。并问及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死亡事件的增加。此外，委员会还希望知道争取女权团体在使堕胎合法化方面是否采取了有力的行动，以及是否已作出努力修改法律。委员会还希望了解在强奸情况下的堕胎是否也属非法，对这种情况下堕胎的人是否有任何法律后果。

90. 委员会问及卫生教育局是否将卫生教育方案和普通教育方案协调起来。有人要求了解有关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方案方面政府的计划。

91. 报告说，保健方案和服务免费向所有人提供。委员会要求说明这是指有职业的人，还是指所有的人。

92. 委员会要求了解有关强奸受害者和麻醉品滥用者庇护所数目的详细情况。委员会询问是否有任何法律管制麻醉品滥用以及这种法律的实施对象。有人要求提供青年中麻醉品滥用情况的统计资料，因有迹象说明，新生儿受到父母双方吸毒的影响。有人要求了解关于处理麻醉品滥用问题特别工作组的详细情况。委员会问及妇女吸毒成瘾者人数和已采取的任何积极行动的详细情况。委员会要求了解关于法律对消费、出售、分配和购买麻醉品行为的处罚和所涉麻醉品类型的详细情况。

93. 委员会委员们问及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贫穷妇女给予援助的详细情况。

94. 委员会问到爱尔兰同居的人数以及在社会中是否平等对待这种人。虽然宪法对离婚没有作任何规定，而且1986年公民投票反对离婚，但有人询问是否有任何形式的判决分居。委员会问及宗教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婚姻生活和儿童。有人问及婚姻破裂发生率以及家庭调解试验性服务的效果如何。

95. 委员会问及新收养法与以往的收养法的不同之处以及单身父母是否可以收养子女。委员们有兴趣了解审查收养工作委员会的任何建议是否已被接受。

96. 委员会询问是否对夫妻间暴力行为问题作了任何研究以及夫妻间的强奸行为是否视为违法行为。

97. 该国代表首先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问题。他对有关国家复苏的三年方案作了介绍，并说这是爱尔兰政府设法解决失业问题的总体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方案业已得到社会合作方（雇主、工人、农业组织）的赞同，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发展经济、从而增加就业机会，减少政府过重的借贷和债务。该方案确定了增加关键性经济部门中就业机会的目标以及议定的社会合作方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该国代表报告说，1988年劳动力情况调查表明，自1980年以来第一次出现就业人数明显增加、失业人数下降的局面。

98. 在回答就爱尔兰政府内有关平等问题的新的组织安排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重申，该国总理已亲自指示政府各位成员设法在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方面提高

妇女的职位和地位，并已将有关妇女事务方面的具体责任交付给各位部长。该国总理还在其办公厅内设立了一名国务部长，以协调和监测政府有关平等问题的所有行动。该国务部长于1988年发表了一份公开的文件，介绍自新的安排实行以来出现的各种新情况。

99. 该国代表说，很难将新的协调性安排的筹资情况与原主管妇女事务的国务部长办公室的筹资情况作对比。总理办公厅继续资助妇女地位理事会，并增加了其1988和1989年的拨款。其他妇女组织的经费则由各有关部门直接提供。他说，妇女地位理事会是一个拥有广泛基础的组织，它向任何积极或主要从事促进妇女利益工作的团体开放。该理事会目前拥有75个附属妇女团体，其章程特别规定不允许任何政治性组织加入。该理事会往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但也根据成员投票表决的结果决定其立场。

100. 该代表报告说，目前在爱尔兰寻求工作者在不情愿或被迫的情况下向国外移民的情况十分严重。如果考虑到这些移民人口的年龄构成——其中15岁和15岁以下者占28%——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便显得更为突出。其他向国外移民的人口主要是单身的青年男女，尽管现已出现年龄较大者向外移居的格局，丈夫在国外工作来赡养留在国内的家庭。没有获得按性别分类的向外移居者数字。

101. 该国代表对爱尔兰政府有关《公约》的其他保留的立场作了澄清。关于第13(b)条(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财政贷款)和第13(c)条(参加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各种文化生活)，该国《宪法》允许任何公民通过法院提出申诉，因此似无必要进一步制订具体立法规定。关于加入私人俱乐部的说法，据认为高级法院即将作出的裁决可能会决定有关《宪法》所规定的个人权利的意见是否成立。关于在法律行为能力问题上的保留，据认为，有关的争论很可能是一个语言上的问题，因而已建议进一步进行研究，以便撤回该项保留。他说，不打算撤回其余各项保留。爱尔兰政府认为这些保留完全符合《公约》目标。

102. 在回答根据《公约》的具体条款提出的问题时，该国代表解释说，爱尔兰

的《宪法》并不保证所有的公民在所有情形中都能享受绝对的平等，而是保证所有公民都可以享受与其作为一个人所应具有的尊严相符的平等。《宪法》禁止任何基于下列假设或信念的不平等现象，即认为某些个人或阶级，因其人的特征或人种、种族、社会或宗教背景而比社会中其他人低下或高贵。关于爱尔兰的《宪法》所使用的词语问题，该国政府满意地认为，第40.1条中提及的“社会职能”一词并未对消除爱尔兰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形成任何障碍。

103. 爱尔兰政府之所以为在公共部门中实行的弹性工作时间、轮换工作以及职业间断计划辩解，是因为妇女可以利用这种手段在劳动力市场上站住脚，并在其个人情况允许和有职位空缺的情况下重新获得全日工作。该国代表说，爱尔兰各工会一直谋求实施并欢迎这些措施。

104. 该国代表说，任何人都可能报告说发生了一起强奸案或性袭击案，但起诉所需要的是受害人向罪犯提出控告。强奸案受害者支助方案由设于都柏林的专门的医疗和咨询中心、以及设立于较大城市中的强奸紧急护理中心网络组成，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医疗咨询和心理支助。这些中心的一个重要作用便是与警察机关建立联系并使它们对此保持警觉。

105. 该国代表报告说，积极的行动战略不断得到估价和评审，这是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评审工作的一个实际成果便是向妇女提供的小规模工业赠款数额已从1984年的3%增加到1987年的20%；1986—1988年期间妇女参加学徒实习的人数已增加了12%，但司法部长所公布的一项政策性文件中就在监狱中女性工作人员人数所确定的初步目标尚未达到。此外，1989年间在接受职业培训的人中36%是妇女。

106. 该国代表回答了有关有效控制广告制作标准的问题。有关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服务（广播电视服务）的广告制作标准法典规定，所有广告制作者均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制作广告，并适当地注意改变妇女在爱尔兰社会中的作用。由爱尔兰广告制作标准局实行的进一步自我约束措施包括正派得体、诚实正直、男女之间的

固有平等以及必须避免损害任一性别的形象等。 据认为，由于实行了严格的监督，传播媒介中描述的妇女形象并未受到歪曲。 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利用女性身体为画面的广告现今有所减少，而新的发展趋势是描述由男子担负家务工作的形象。 不遵守广告制作标准的规定所受到的最终惩罚是撤走有碍观瞻的广告，其制作人亦会因此而遭受重大的财政损失。

107. 据认为，爱尔兰《宪法》第41.2.1条中所规定的“国家认识到，妇女通过其在家庭中的生活向国家提供支持，如果没有这种支持，便不可能获得共同的福利”这一内容，反映了《公约》序言中所表达的意见，因而没有建议作任何改动。

108. 关于卖淫问题的条款，该国代表指出，在男子引诱妇女的案件中，往往倾向于根据有关禁止猥亵性暴露身体和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的一般性立法规定对妓女及其嫖客提出指控。 业已生效的立法还禁止其他男子代表妓女引诱男子或男子以同性恋为目的引诱其他男子。 该国代表重申，政府正在对报告中提到的立法改革建议进行审议。 由于近年来法院所作出的裁决已使有关立法失去了执行效力，因此无法对有关卖淫的情形作出客观的估评。 该国代表不知道在爱尔兰曾就卖淫问题进行过任何研究。

109. 该国代表解释说，国家妇女人才库是因其技能和经验被认为适于在国家各管理机构任职的妇女的名册录。 该名册录是由从属于妇女地位理事会的一个单位编写的，并已向所有政府部门提供。

110. 该国代表证实说，1957—1982年间妇女担任议会议员和参议员的比例较高是妇女参与爱尔兰政治生活的结果，而不是由于人口结构中出现的任何变化。 上述增加反映了自1970年代早期以来女权运动的努力，特别是妇女政治协会的努力。 虽然所有政党成员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字不详，但5个主要政党中有两个政党报告说，妇女分别占其成员总数的45%和24%。 除一个政党以外，

各主要政党的妇女参与人数自1984年以来均有所增加。目前由妇女担任的职务包括：教育部长、欧洲事务与政府协调国务部长、参议院主席以及有关妇女权利与欧洲共同体立法的议会委员会主席。在反对党中，由妇女任职主管的领域包括：外交事务、北爱尔兰、农业、司法、海事、保健和发展合作。

111. 该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在过去10年中，包括领事事务部门在内的外交部门所录用的人员中女性占33%。

112. 该国代表报告说，教育司业已颁布了有关在初中教育中进行性教育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强调，在制定性教育和指导方案过程中与父母商量并获得他们的支持具有重要意义。为教育司和保健司（包括保健促进股）设计的相互联络机制是为了确保这两个部门实行的有关包括性教育在内的生活技能的政策得以相互补充。

113. 该国代表指出，全国约有75%的初等学校实行男女同校教育制度，自教育行动纲领于1984年实行以来所成立的84所新学校中有77所实行男女同校教育制。在中学一级，作为一项政策，所有新的国立学校都必须实行男女同校教育制，教育司鼓励私立中学向实行混合式男女同校教育制方向发展。

114. 统计数字表明，在初等中学的女生退学率为19.7%，相比之下男生的退学率则为32.4%。三级制学校的男女学生结业率差别不大，分别为94%和87%；据报道，由不授学位的学校所提供的数字的可靠性稍差，估计男女学生的结业率分别为65和51.5%。旨在向未取得任何资格便离开学校的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培训的新方案于1989年1月开始实行，其对象为年轻人。不论其性别如何。

115. 该国代表报告说，三级制学校的教育奖学金的来源是政府提供的助学金（其享受者中女性学生占23.2%，男性学生占20.5%）和欧洲社会基金提供的助学金、其主要对象是职业培训部门（其享受者中女性学生占36.2%，男性学生占42.4%）。从总的情况看，60.9%的女性大学生和全体学生中62.7%的人可以享受到助学金。

116. 关于就业方面，该代表列举了一些统计数字，说明在公务人员当中，中断职业的人有67%是妇女，作轮换工作的人有95%是妇女。无法得到更大范围的公共服务部门（其中教学工作和医护工作等主要职业都以妇女占大多数）的数字，但此种数字很可能也说明妇女中断工作或作轮换工作者的比率较高。从事非全日工作的人有百分之六十九是妇女。为了能有资格享受法律上的保护，非全日工作的人每周至少得工作18小时，而每周工作达不到18小时者有86%是妇女。

117. 国家在不得不努力减少借款和债务的情况下，仅向处境不利的儿童提供育儿服务。现已提交国会审议的育儿立法将为托儿所、育婴所和私营日托中心的游戏班组的管理确定统一的标准。私人育儿服务的费用估计相当于工业职工男女混合平均工资的10—13%。许多家庭依靠家里的资源帮补育儿所需费用。如果丈夫工作单位有育儿设施，妇女可以得到此种育儿服务。虽然人们承认，依靠自愿团体提供托儿服务不是理想的解决办法，但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这种情况还需继续下去。

118. 爱尔兰代表说，由就业平等法律提供的保护已扩大到适用于申请工作的孕妇。

119. 在14个星期的产假内，产妇可领取产育津贴，还有一种免缴税金的社会福利金，可等于甚至高于平时拿回家的工资。该代表进一步说明，产育津贴适用于全日就业的妇女，她们在度过14周产假之后仍返回原单位工作，而产育福利金则适用于已缴纳了足够保险金的目前暂无工作的妇女，以及意欲在生下小孩后停止工作的妇女。产育福利金的标准比产育津贴低一些，而且只发12个星期。

120. 在回答关于劳动力市场内是否有任何部门仍对处于某种婚姻状况或家庭状况的妇女设置障碍的问题时，爱尔兰代表说，只是在国防部队、警察以及监狱工作方面存在着不招收某些妇女的情况。

121. 据认为，目前提交劳资争议法庭平等官员处理的案件的性质要比以前的案件更为复杂，而案件数目的减少，原因之一是实施有关立法十多年来违反法律的事

件日益减少。

122. 该国代表解释了在要求同工同酬的事件中确定同等价值的工作所采取的标准。他举了一个实例，即1985年的一件“按同等价值工作取得同等报酬”的案件得到了成功的维护。在回答男女平等法如何实施于公私营部门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就业法并不施加任何限制，而是给某些人以权利和给另一些人以义务，这就达致两者的平衡。宪法在公私营部门中全面地赋予那些权利，在某种情况下在某些法律中明确地加以区别对待也是合理的，例如旨在保护某些类别的公民（如儿童）的法律就是这样。

123. 爱尔兰代表回答了有关保健方面的问题。在堕胎问题上，他解释说，爱尔兰法律并不把秘密堕胎和其他堕胎加以区别。自1860年以来，堕胎一直是非法的，这项规定得到1983年在爱尔兰举行的公民投票的支持。在举行公民投票前的辩论过程中，一些妇女团体在力争堕胎权利方面起到了突出的作用，但女权运动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并不一致。根据警察当局的报告，在爱尔兰并没有发生过秘密堕胎事件，人们相信也不会发生这类事情，因为爱尔兰妇女可以充分利用联合王国内的合法而安全的堕胎设施。关于堕胎需求问题，据报告，1987年在联合王国进行了堕胎而且所登记的住址是在爱尔兰的妇女有3700人，但有人认为这个数字偏低，因为肯定有一部分没有作出报告。在回答关于没有堕胎权利是否意味着许多妇女将不得不履行单亲职责及从而带来经济困难的问题时，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这种妇女每周可领到未婚母亲特别津贴，只要经过经济收入调查确属困难者即可得到此种津贴。

124. 关于公民享受医院服务的问题，该代表说，凡是经济收入低于某一水平的人都可免费享受到各种各样的保健服务，而将近三分之一的人口都属于这一类人。对住院病人收取的费用和对门诊病人收取的专家服务费用都视病人的收入而定。对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产妇，产妇服务均不收费。

125. 据报告，在爱尔兰自愿接受艾滋病毒抗体检验的17534人当中，有

742人经检验后得出肯定结果。没有划分性别的数字。在经过临床确诊的艾滋病患者总数中，10%略少一点为妇女。除了男性的同性/异性恋者和血友病患者之外，令人不安的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静脉注射麻醉品上瘾的人，他们经检验也得出肯定结论。通过任何一般开业医生、性传染病门诊部或较大的一般医院，都可得到保密的艾滋病毒检验服务。妇女们也可通过妇产医院和一般医院的妇产科得到检查服务，检查前和检查后一般都给予必要的指导。

126. 该代表说，关于麻醉品滥用的特定法律分别载于1977年和1984年的《误用麻醉品法案》之内。凡因滥用麻醉品而被判定有罪者均应受到监禁和罚款。对于提供毒品者的经济处罚没有规定限额，监禁的最高处罚是终身监禁。统计资料表明，进入都柏林毒品劝戒及治疗中心的病人总数中有27%是妇女或少女。在回答一个具体问题时，该代表指出，被滥用得最多的麻醉品是海洛因、次级镇静剂、酒精、大麻、田直西克、非塞痛、DF 118 和吗啡。他还报告说，在爱尔兰有许多成瘾者同时滥用数种麻醉品。他说，人们认为医生应开避孕药处方，这样才能保持正常的医疗监督。

127. 关于农村贫困问题，该代表说，由于过去20年内大量人口流入城市，爱尔兰的贫困问题集中于城市。已经成立一个国家扶助贫困机构，其中心工作任务是对社区发展项目提供支助。已经确定了应予支助的七个具体领域，其中包括妇女群体和家庭群体。

128. 该代表解释说，1988年的收养法的目的是解决那些被父母忽视或抛弃的孩子以及由国家养育的孩子的特殊问题。在1988年法律颁布之前，不经过孩子父母的同意，不能收养这种孩子。而由于孩子的父母有意不予理睬或无法取得联系，那些孩子往往只能留在收容所内。根据该项新法，任何人通过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后，即可收养此种孩子。一般说来，只有已婚夫妇可以收养。

129. 关于婚姻状况的分类，该代表报告说，仅有的统计资料表明，分居者和离婚者只占1987年已婚夫妇总数的2%。材料表明，社会公众的态度因年龄而

异，因住地而异。 在报告中已经叙述了爱尔兰法律中有关判决分居的规定。 政府与主要反对党已就判决分居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而最新产生的《家庭法改革案》将大大放宽获得判决分居的条件。 该法案还将使法院有权在分居诉讼中作出关于赡养费、保证赡养费、一次总付的判令以及有关任一配偶拥有的财产的判令。 该法案还规定更简便的听证和应用劝导及劝解服务。 爱尔兰代表说，近年的法院判决制止了硬性规定平等分割住房及屋内物件的作法。 他告诉委员会委员说，1988年高等法院的一项判决将住房及其物件的一半判给无工作的配偶一方。 对于“家庭调解服务”的成效，目前尚难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因此项服务尚在试行阶段。

130. 由于准备答复问题的时间紧迫，尚未获得关于家庭内暴力行为的调查材料。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及其子女可在各保健局区域内得到庇护，并可得到可观的政府资助。

131. 关于宗教团体对爱尔兰人民生活的影响，该代表说，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对任何宗教均不给予优惠待遇，因此并不存在什么国教。 在爱尔兰，各教派成员的宗教活动相当多，但是，尽管宗教领袖可对当前人们关注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而在立法上作出决定仍然只是国会议员的份内事。

赤道几内亚

132. 1989年2月22日和23日第136次和第138次会议(CEDAW/C/SR.136和138)上，委员会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50和Amend.1)。

133. 赤道几内亚代表介绍其初次报告时说，该报告有两部分内容，一是政府为确保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机会而通过的规则和条例的概况，二是以公约的各条款同赤道几内亚的法律和条例加以对比。 她指出，该报告还叙述了关于在部一级建立促进妇女事务司的一项法令以及为确保妇女充分行使该

项法令规定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促进妇女事务司的主要工作包括与妇女在劳动与就业、保健、教育与培训项目评价、分析、投资、管理和预算等领域的作用有关的规划活动。

134. 该代表指出，正如法律所承认的妇女在行使其权利方面遇到某些困难。另一些困难表现为相当数量的女孩在小小的年纪就退学离校，有些女孩过早怀孕生育，学校和教员的数量不足等。

135.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为提出报告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委员会委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编写报告过程中通常都遇到技术上的困难，例如缺乏统计数字、数据或其他资料。该国政府致力于促进解决妇女问题的决心得到承认。委员会委员希望该代表取得的经验将会使今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得到改进，并有助于执行一些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措施。委员会还希望该国今后的报告将能填补这次报告中的空白。

136. 有人对促进妇女事务司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它的组织情况、预算、雇用妇女人数及其有关妇女保健和教育的工作。委员会想知道该司制定妇女方案情况和向这些方案提供财政资源情况。还提问了为宣传《公约》而采取的措施详情；委员会委员问及在该司促进下对《公约》的了解程度，这不仅为了妇女本身的利益，而且还为了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政策改革。

137. 有人要求更多地了解提高认识和培训研讨会是否提供传播和讨论《公约》的机会，包括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保护母亲的措施，以及执行一些可能与本国习俗不一致的措施所遇到的困难。还有人问及对于妇女在决定何时要孩子时有无提供任何指导。还有人问及除提高认识和培训研讨会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方案来改善妇女的生活水平。

138.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问及在禁止歧视的根本法范围内，妇女的境况如何，有无制裁规定，如果有制裁规定，由谁来执行。

139. 关于旨在加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提出的问题涉及结婚的

最低年龄，是否受法律和习俗的影响，对于不愿结婚或不愿生育的妇女，法律上是否给予任何保护。

140. 关于改变妇女的社会及文化行为模式的措施，有人说对此很难提出问题，因为报告中并未提供任何情况。委员会表示，希望提供有关旨在改变人们对男女定型作用的态度方案的资料。

141. 委员会几位委员说，虽然从报告 (CEDAW/C/5/Add.50) 提供的资料来看，卖淫是一种受到惩罚的犯罪行为，但她们想知道卖淫是否由失业所造成，是否有可能通过向妇女提供就业机会来改变这种状况。有人问及是否采取了一些杜绝卖淫现象的实际措施，是否执行了一些使陷于卖淫的妇女得到帮助的措施。

142. 有人要求了解妇女参政的详情：妇女参加政党的人数，政党的数目，以及妇女参加政党和参加地方政府的权利。委员会要求该报告 (CEDAW/C/5/Add.50) 提供的妇女参政的资料应予扩充。还有人问及在赤道几内亚有多少妇女组织。

143. 关于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情况及其参与情况，有人要求了解妇女作为该国驻外工作人员的人数以及有多少妇女被任命在国内代表政府工作。还有人问及有多少妇女作为该国的代表在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任职，有无女大使，有无妇女在外交部任职。

144. 委员会几位委员要求更多地报告关于教育课程以及妇女一般受教育的情况，特别是在全日制学校中有多少女学生。有人问及是否实行男女同校教育制，接受教育的妇女人数有无增加。与会者还提问早生早育问题是否影响中学女生入学率，女学生是否由于结婚或由于无人照顾孩子而不得不退学。有人问及不得不中途退学的女学生的人数。有人要求了解丈夫是否支持和鼓励自己的妻子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有人问及男女当中文盲比率如何，以及退学率、早生早育、文盲、低工资以及卖淫之间是否有任何关系。关于促进兴办农村教育设施，有人问及妇女的境况是否在改善，女学生在生育后退学的占多大比例。还问及在高等教育中妇女

所占比例，妇女在第三级教育中以及在诸如机械工程和计算机科学等非传统领域有无任何突破。

145. 有的与会者要求提供赤道几内亚失业严重程度，以及妇女是否能进入职业培训班的情况。有人问及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是否受到雇主的遵守，如果他们不遵守，有何补救办法，须遵循何种程序，是否要劳工事务视察员，法院或工会出面进行干预。与会者还想了解在保护怀孕的职业妇女方面有何具体的条例法规。有人问及是否给予产假，如果给予产假，产假有多长以及孕妇是否也要上夜班。还有人问及有多少妇女从事有报酬的职业以及有多少家庭妇女。

146. 委员会委员询问该国政府有无确定计划生育目标，计划生育方案是否与妇女保健相结合，委员们想知道如果政府的目标同此种方案的目标发生矛盾，问题如何解决。还问及婴儿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的情况，卫生以及获取安全饮水的情况。

147. 另一委员问及是否有任何方案促进农村部门的就业机会，特别是促使农村妇女得到方便向国家市场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注意到为农村妇女安排的研讨会导致成立了许多妇女组织，一位委员问及这些组织的职责、名称和实际作用如何，以及为初期研讨会进行的后续行动效果如何。

148. 关于根本法，委员会一位委员要求详细了解是否容许妇女签订契约和选择居住地。

149. 委员会委员要求了解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有人问及早生早育的发生率是否很高，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缓和此种局面。

150. 与会者想更多地知道有关结婚与离婚、财产的管理、父母责任的分担，事实上的结合、非婚生子女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财产的处置等法律规定。还要求更多地提供有关已离婚妇女、寡妇及其子女的社会地位的情况。

151. 赤道几内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从历史和地理方面对赤道几内亚作了简短介绍。

152. 她详细说明了促进妇女事务司的结构和职能。该司于1980年设立，

自1982年起是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所属的一个自立单位。该部的预算为6000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但更为详细的情况将于晚些时候送交秘书处。该司就赤道几内亚妇女面临的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导致制定一项有关妇女的宣传和培训方案。1983年，1984年和1985年举办了研讨会，向妇女提供了有关保健以及她们的公民权利和劳动权利各方面的情况。1986年，研讨会推广到全国。1987年举办的培训讲习班主要着眼于赚取收入活动和粮食保存。结果，城市地区的妇女建立起自己的小型企业，农村地区妇女建立了农业协会，利用国家和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

153. 她指出，对违反《公约》条款规定的人可以检举，罚款可多达5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罚款多少视案例的严重程度而定。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是促进妇女事务司和领土管理和国家安全部的责任。通过研讨会，各种会议和传播媒介对《公约》进行了宣传。

154. 政府不知道该国存在卖淫现象，但卖淫被认为是一种犯罪行为，从事这种行业的人应对其罪行承担责任，受到罚款处罚。

155. 她指出，宪法规定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她们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行使公共职能的平等权利。

156. 该代表指出，在卫生和教育部门的人员中有50%是妇女。统计数字说明，被任命在决策一级工作的妇女人数有了增加，但仍然很少。1982年，有2名女议员，1986年增至4名，目前在60名议员中有八名妇女。在国家18个省中，有五名女市长，中央地区的政府代表中有一名妇女，有两名女部长；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成员中有三名妇女，总统的社会和卫生事务顾问是妇女。有一名女大使在国外任职，最高法院中有一名女成员，还有一些妇女担任乡村委员会主席，传统地方长官和有关妇女地位的顾问。赤道几内亚没有妇女在国际组织中任职。

157. 该代表指出，妇女结婚时可获得赤道几内亚国籍，在与另一国家公民结婚时不会丧失其国籍。

158. 促进妇女事务司制定了一项教育方案，以对付妇女中文盲率高的现象。但是无法执行该方案，因该方案所用语言不是其实施对象的母语。

159. 各级教育都实行男女同校制，奖学金所需条件对男女是同样的。该代表报告说，赤道几内亚没有大学。有各种由教育、卫生和劳工各部管理的职业培训中心，促进妇女事务司有一个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中心。

160. 在赤道几内亚，孕妇和婴儿（从在胎中开始）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因而受到宪法保护。宪法规定，还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以确保他们正常发展。法律并不禁止未成年母亲重返回学校学习；但强大的宗教传统认为她们使家人感到窘迫，因此，她们中的大部分人没有恢复学业。促进妇女事务司建议政府强制规定所有中学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应接受未成年母亲。因此，正在制定一项方案，将性教育列入普通教育课程。该司还开展了一场运动，教育父母接受和理解未成年母亲的情况。

161. 没有关于该国失业情况的资料，宪法规定男女同工同酬。十二周产假是法定的，但需有医生证明，产假可从妊娠第七个月开始。

162. 尽管该国经济情况困难，仍设立了一些育儿设施，但仍不够满足工作妇女和未成年母亲的需要。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资助下，设立了一个妇幼保健中心。

163. 卫生和教育运动大大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制定基本保健和改善卫生战略是政府今后几年中的主要目标之一。卫生部制定的计划生育项目向希望计划生育的夫妇提供咨询服务，以设法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不允许堕胎，但提供避孕药物。

164. 建立了国家爱滋病委员会，促进妇女事务司参加该委员会工作，在所有的教育中心、医院、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开展了宣传运动。

165. 该司利用传播婚介进行宣传，和促进在农村地区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但收效甚微，因农村妇女必须花很多时间耕种土地。

166. 宪法赋予妇女一般平等权利以及在就业部门的平等权利。妇女可自由订

立就业合同。 所有人均有权在国内自由迁徙，选择居住地点。

167. 宪法规定，年满18周岁者才能结婚。 宪法保护根据法律缔结的所有婚姻。 婚姻的解除必须由主持缔结婚姻的同—个部门办理。 按照民法或普通法，离婚不妨碍再婚。 财产根据民法典和传统惯例分配。

168. 父母离婚时，未满5周岁子女通常跟随母亲，年龄较大的子女由父亲监护。

尼加拉瓜

169. 1989年2月23日和24日第137次和第139次会议 (CEDAW/C/SR.137和139) 上，委员会审议了尼加拉瓜的初次报告 (CEDAW/C/5/Add.5)。

170. 尼加拉瓜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说，应结合她在介绍性说明中提供的情况来审议该报告。 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后又补充了最新资料，但补充后的报告文本尚未到达。 该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叙述了尼加拉瓜妇女在不断变化的历史进程中的作用的历史背景并结合公约条款对尼加拉瓜宪法和惯例提出了分析性和批判性的看法。 该代表强调了由宪法保障的各项权利以及该国在行的民法典、刑法典和劳工法典内存在的矛盾。

171. 该代表说，妇女的境况类似于尼加拉瓜的历史及其争取自由的斗争。 在争取解放的过程中，妇女不仅力图解放自己，而且力图改变整个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 1979年7月革命使她们置身于新的环境之中，为她们开拓了争取解放的新前景。 该代表着重谈到了在该国经历的各种事态发展中妇女面临的困难以及战争带来的问题，是这些困难和问题推迟了妇女的全面解放。

1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和尼加拉瓜代表所作的全面发言，以及发言中对问题的明确阐述。 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政府迅速修改民法典、刑法典和劳工法典中与尼加拉瓜宪法并不完全一致的规定，从而寻找进一步的方法，不断提高妇

女的地位。代表们问及妇女和妇女组织争取在多大程度上使上述各种法典得到修改。

173. 委员会注意到从报告中可看出现有立法和实际情况之间有明显差别。由于注意到该报告中说,若发现本国行政或法律规定有任何地方与《公约》条款不一致,均可向法院法官提出,委员会一位委员要求知道为消除此种不一致而进行必要重大改革的详情,并问及该国政府是否能够进行此种改革。另一委员问及是否已定出进行这一新改革的时间表。

174. 有人要求说明报告中述及的关于刑法典第129条中的不一致之处,特别是有关诱拐和强奸的规定的不一致之处。有人问及是否正在作出努力来改革那些过时的和歧视性法律。

175. 关于民法典与宪法的不一致,委员会一位委员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是否如该国代表在介绍性说明中所指出的那样,法官在处理与家庭和男女在家庭中作用有关的事项时,妇女团体能真正对法官解释法律产生影响。

176. 有人认为,在许多国家,妇女在战时取得进展要比战后快。有人问及该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较大妇女组织的数目和影响,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市政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在军队中妇女担任高级专业职务的人数。

177. 委员会委员要求更多地了解尼加拉瓜妇女运动的情况以及它们相互如何合作,政府是否在经济上支助它们。

178. 有人问及尼加拉瓜法律是否规定应告发男嫖客,是否存在旨在改变男子对卖淫和剥削妇女的态度的方案。还有人问及是否在作出努力向妓女提供各种职业培训并努力对付艾滋病问题。

179. 委员会询问该国高等法院中是否有女法官,以及在尼加拉瓜的高级职位当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多大。

180. 有人注意到该国文盲率已从50.3%降至12.9%,但问及识字教育是否只限于读和写,是否还有补救或补充性教育方案。委员会一位委员要求说明

妇女在各种教育部门的比例有多大。

181. 委员会要求说明妇女在就业方面局限于哪几类职业，对于公私营部门中雇用人员方面出现的性别歧视，法律上有着何种补救办法。

182. 还有人想知道出于何种原因禁止在传播媒介上做奶制品的广告。

183. 委员会一位委员询问有无特别日托服务、收容所和保健服务，以保护儿童和社区免受战争的有害影响并改善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

184. 有人要求知道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来防止或减少对少女和妇女的虐待，包括家庭暴力行为、性袭击、酗酒和吸毒，以及如何照顾这些社会恶习的受害者。

185. 有人问及，对于正作为保健人员接受培训的妇女，是否鼓励她们强调良好的卫生习惯，清洁的饮水和卫生设施。

186. 委员会问及性教育运动的效果如何，能否提供它对青少年带来利益的统计资料。 还有人问及容许生育的最低年龄。

187. 一位委员询问是否所有妇女都有权获取计划生育服务，此种服务是否由政府主办。 有人问及关于生存权的规定是不是首先顾及胎儿的生命而不是首先顾及母亲的生命。 还有人问及有无制定任何方案来降低很高的婴儿死亡率和改善清洁饮水的供应。

188. 委员会一位委员要求了解土地改革的过程以及农村妇女能否得到就业机会。她还想知道是何原因造成越来越多的妇女流入城市，特别是该报告说妇女在农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委员会另一位委员问及是否作出了努力来鼓励更多的妇女耕种土地，以及采取了哪些有利于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措施。 有人问及战争对农村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们用什么办法对付其生活横遭破坏的情况。

189. 委员会一位委员询问男子们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分担作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

190. 有人提问如果在家庭内妇女或儿童受到虐待，如何执行新的法律规定。

191. 委员会一位委员想知道婚姻关系可否经双方同意而解除或可否单方面地解除，这是否意味着双方可以放弃婚姻关系而不需承担互相间的责任和对于儿女的责

任。 有人想详细了解如何处置在婚后购置的财产，以及有关妇女和儿童的继承法规定。 还有人想知道关于事实上的结合的情况，以及它对赡养、财产分配和继承的法律和对非婚生子女的地位产生的影响。

192. 委员会要求了解在离婚情况下如何实施有关妻子和子女的规定，以及离婚率和同居率。

193. 尼加拉瓜代表在答复有关宪法、有关法典的审查和政府在这些变革方面的立场等问题时说，主要任务一直是制定宪法。 将根据宪法的条款规定修订各项法典。 因宪法已获通过，可将此作为指南，按法律要求修正各项法典。 正在进行有关新的劳工法典的研究。 该代表说，将考虑到刑法典中有关妇女的某些提法可认为是歧视性的这一事实，因为宪法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94.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妇女积极参与制定宪法的两个阶段的工作。 第一阶段是收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关资料，包括各不同政治组织和其他有关协会的意见；第二阶段是制定宪法草案，吸收已收集到的各种资料。 妇女还参加国家有关宪法草案的磋商，组织市政委员会会议，以收集妇女的意见。

195. 关于希望了解强奸和虐待妇女情况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刑法典规定处以6至12年监禁的惩罚，尤其是当强奸行为被认为是极为残酷时。 正在考虑修正这一条规定。 她说，该国有三个地区办有受虐待妇女收容所，向这类妇女提供咨询和心理支助。

196. 关于有人谈到妇女在和平时期取得的进展到战时呈下降趋势的看法，该代表同意这一看法。 妇女自己也认识到这一趋势，正在努力使人们普遍认识到她们所作的工作、她们的从属地位和她们需要组织起来以纠正男女地位不平等的情况。 她谈到妇女在战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战争使妇女对其传统职能提出疑问，并认识到必须根据现实情况改变其生活方式。 提供了领导者和技术员的培训，设立了日托托儿所。

197. 关于是否是在妇女的压力下采取了积极措施的问题，和关于是否利用《公

约》作为执行更多方案的手段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尼加拉瓜有关妇女事务的机构应负责制定宣传《公约》的方案。她又说，重要的是要使所有议员、内阁成员、最高法院法官和其他有关机构都认识《公约》的意义。

198. 关于印第安妇女(她们构成少数人种集团)的情况，该代表说，制定了一项赋予她们自治权的法律。因此，她们能够选举自己的当局和自由决定如何管理其自然资源。她们也有权支配其土地所有权。她们可以保持自己的传统，保持自己的艺术、语言和文化。

199. 关于电视、广播在影响人们对妇女的态度方面，特别是向他们宣传先进法律方面所起的作用问题，该代表说，已制定了一项方案，其目的是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此外，CONAPRO广播了一个有关妇女的节目，介绍了该国三个地区的情况。

200. 该代表说，宪法禁止卖淫。但只对引诱妇女卖淫和开设妓院者提起公诉，没有作出可告发男嫖客的规定。她说，已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有关艾滋病的运动，以防止这种疾病的蔓延，正在制定一项特别宣传方案，向人们，尤其是向诸如妓女和同性恋者等极易染上这种疾病的群体宣传艾滋病的危险。据报告仅有14起艾滋病病例。

201. 关于高等法院中任职的妇女和参政妇女的比例问题，该代表说，最高法院法官中的28%、执政党成员中的24%和地区委员会成员中的43%是妇女。但在执政党全国领导委员会中没有妇女成员。

202. 关于文盲问题，该代表说，在全国开展了自愿者运动，将文盲率从50%降至12%。在六个月期间，共有80,000人参加，其中60%是妇女。对这一运动采取了后续行动，执行了一项成人教育方案。在答复有关报告(CEDAW/C/5/Add.55)所载教育数据问题时，该代表说，这些数据指教育制度各级学生分布情况。绝大部分是中小学学生。

203. 该代表说，教育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对所有人提供综合培训。因此，男女

在获得免费教育机会方面没有任何差别。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学生的注册数字。1987年，903,500名学生中，54%是女生。在初等教育，52.25%的学生是女生。在基本中等教育周期，63%的学生是女生，在多样化中等教育周期，67%的学生为女生。妇女在成人教育学生中所占比例为48%。但她指出，在选择专业和技术课程方面男女间的差别是很明显的。

204. 关于有人希望更多了解妇女参与赚取收入活动和妇女在受到歧视时求助于法律的问题，该代表提到她的说明所附统计资料（该资料将列入增补报告中）。关于希望更多了解公私营部门就业情况的问题，她说，有关资料将在晚些时候送交秘书处。

205. 关于计划生育，该代表说，政府正在通过保健中心和进行如何使用避孕药物的教育来推广计划生育方案。她说，妇女到这类中心取得避孕药物，但毫无避孕知识。她指出，还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等传播媒介执行该方案。她说，开展了预防注射运动，以降低婴儿死亡率；不过没有有关的数据，但晚些时候将提供这方面的数据。

206. 关于禁止刊登牛奶广告的原因的问题，该代表答复说，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她的意思是应提倡哺乳，不要用牛奶代替母乳。

207. 关于战争对农村地区妇女的影响问题，该代表说，战争往往导致农村部门妇女化，因为妇女构成劳动力队伍的主体。战争还导致在工人中建立合作社，它还意味着妇女必须加强在这些困难情况下她们应当发挥的作用。

208. 关于土地改革和合作社方案，该代表说，存在着执行合作社方案的完善的法律体制。但是，妇女仍只能发挥从属作用，她将此归因于妇女传统职能的影响和男子在合作社内的权威地位和丈夫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她指出，在婚姻解除后，土地所有权归丈夫所有，妻子丧失了土地，这时便产生一些困难。目前正在考虑这一问题，将在增补报告中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

209. 关于要求说明男女有义务共同承担家务和男子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分担家务

的问题，该代表说，母亲、父亲和子女间关系法规定了一项义务，即应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尽管难以做到这一点。大多数男子不愿放弃回家休息的权利，妇女对这种状况极为不满，这就是为什么制定了有关的法律规定的理由。存在这样一条规定只能说明有必要颁布一项新的法律，创建一个全新的社会。

210. 关于儿童受虐待问题，该代表指出，一般来说，人人都保护儿童。设立了一个未成年人托管中心。父母若虐待子女，便可能丧失家长权，而对于其他人来说，虐待儿童被认为是一种犯罪行为。

211. 关于单方面解除婚姻的情况，该代表说，有一项法律规定了这类解除婚姻的程序和要求，特别对子女的监护、赡养费和财产的分配作了规定。

212. 监护子女的父母一方取得房屋权，如果房屋是在婚后获得的。1989年，将在妇女运动中讨论事实上的婚姻问题。对事实上的结合没有作规定，但社会保障条例承认这种结合，向这种结合的孤儿寡母提供社会保障，她说，近三年来，离婚率很高。

芬 兰

213.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7日和3月1日举行的第141次、142次、145次和146次会议(CEDAW/C/SR.141、142和145)上审议了芬兰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56)。

214. 芬兰政府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为阐述最近的一些情况，已编写了一份补编，但只有英文本。报告和补编反映了芬兰妇女的现状并阐述了芬兰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她报告说，从签署《公约》到批准《公约》一共用了六年时间。

1980年签署《公约》后，平等理事会对它进行了研究，以评估在批准前必须作出哪些法律改动，批准后还应作出哪些改动。在批准《公约》前，修正和颁布了好几项法令。这包括《子女监护和探望权利法》、《监护人法》(1983年修正)，《国籍法》(1984年修正)，《姓氏法》(1985年公布)和《平等

法》(1986年公布)。她指出,平等理事会对总的歧视情况、特别是就业问题作了具体的研究,以使各项法律与《公约》相一致。这导致向议会指出两项法案,一项涉及男女间平等的立法,另一项涉及接受《公约》的某些规定。然后,芬兰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

215.《平等法》旨在促进平等,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从而提高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就业方面。该法特别禁止在招聘告示、各种工作和提供教育机会的信息等方面的歧视。歧视的受害者可以寻求赔偿,而且根据该法,无论何时,只要在实行平等方面受到阻碍,当局应即进行干预。该法规定男女在教育和专业晋升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男女都可以被提名出任政府和省市委员会的职务。她解释说,芬兰不存在性别的歧视。平等问题视察官、由五名拥有司法权的成员组成的平等委员会以及国会内的平等理事会都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领导下努力促进平等,提供协调并监督遵守《平等法》的情况。

216.这位代表列举了芬兰促进平等的例子和在执行《公约》批准后采取的措施时遇到的问题。在教育方面,她说,妇女完全可以受到一般的教育。在80年代,妇女占高中毕业生的60%。在职业培训方面,妇女选择的行业往往只是各种各样的职业中很狭小的一个领域;看来职业的选择仍受到男女严格分工的影响。一个政府委员会曾经提议,应在教育系统的各个级别大力推动平等,以改变这种分工。在就业方面,一些调查报告明确显示了男女之间报酬的差别和工作条件的差别。经调查发现,妇女总的工作年限只比男子少两年;妇女改变职业和工作的情况少于男子。调查表明,全时工作的妇女的平均收入只及男子的78%。男子的工作所要求的资格使他们获得了比女子更好的报酬。非全时劳力的比例没有增大,但妇女比男子更多地从事工时不正常的工作,如轮班工作和非全时工作。一份研究报告显示,20岁至40岁之间,男女报酬的差距已大幅度增大,而且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由于其职业工作的中断和家务而明显的削弱。

217.在芬兰,虽然妇女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就已占劳动力的一半,但家庭中的责任

分工仍然是传统性的。 妇女可全时工作，并在孩子很小的时候上班。 一个平等的社会主要是意味着在所有生活领域中的责任平等和闲暇和享受的权利的平等。 已采取各种措施减轻妇女的工作负担、鼓励男子帮助照顾孩子，分担家务并使妇女能协调家务与工作的关系。 为在各方面实现平等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城市日托服务，延长带津贴的育儿假，缩短很小的孩子的父母的工作时间。 例如，1988 年对《就业合同法》作了修正，允许雇员请部分假照顾与他们长期住在一起的未满 4 周岁的孩子。 部分育儿假是指通过雇主和雇工达成相互协议而减少工作时间。 但是，问题仍然存在，即妇女工作负担沉重，而男子则不愿意或不能够利用作为母亲或父亲均可得到的社会利益。 妇女在经济上变得日益独立；她们抱有比以前更高的期望，要求在家庭中享有平等。 约有 40% 新生儿的父亲利用育儿假的权利，但大多数人在孩子出生后只休假 6 至 12 天，很少在规定的育儿假期满后请更长的生育假或育儿假。

218. 据报告，曾禁止妇女在工业中做夜班的工时法律已在 1989 年初废除。 过去的立法已被新的立法取代，新的立法规定了可以连续干的最多班次，并规定要消除夜班男女工人所遭受的不利情况。 1990 年将实施的对养老金方案的一项修改将承认鳏夫为受益人，并将更多地重视有子女的家庭的地位和配偶双方共同照顾家庭。

219. 芬兰妇女于 1906 年与男子同时被赋予选举权，并有资格在大选中投票。 目前，妇女占议会议员人数的 30% 以上，但只占市政委员会成员的 27%。 在芬兰，从未在各级政治机构中对妇女比例实行配额制，而且，由于芬兰的选举几十年来都是个人选举，所以不可能使用“长名单”。 妇女参与政治的人数的不断增加直接原因是妇女积极地和广泛地参与社会生活。 1987 年通过的对《平等法》的一项修正案规定，应该选出男女成员参与所有的而不是部分的市政机构。 其目标是使男女比例达到 40% 至 60% 之间。 这一规定于 1989 年首次大规模执行，平等当局向所有市政机构发出了如何使男女比例达到平等的指示。 然而，现

在还没有关于在这些机构中妇女比例增加情况的资料。

220. 这位代表报告了妇女参与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情况。芬兰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组织大力推动了有关社会和家庭政策的一些改革。妇女长期而积极的参与已体现在她们在工会运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之上。目前,妇女在劳动力中占48%,在所有工会成员中占50%。但是,妇女在工会执行机构中所占的比例未能反映她们的参与水平。劳动力市场按性别区分的现象已在工会中得到反映,因为妇女在白领工人中央组织成员中占了80%,在蓝领工人中央组织中占45%。这位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白领工人的工会主要是由妇女组织的,她们在其他工会的执行机构中的人数在80年代中已经上升。男女在报酬上仍有较大差距,这也促使妇女积极参与工会工作。

221. 这位代表请委员会注意芬兰的少数民族。报告是从占统治地位的文化的观点来反映妇女的地位的,但在芬兰还有少量的拉普人、吉普赛人、外国人和难民。难民和外国妇女于1988年创立了一个组织并参加了一个北欧国家间关于移民妇女地位的项目。目前正在编写一本有关芬兰的社会保险制度,立法和市政服务的特别小册子,以帮助这些妇女。

222. 这位代表说,于1972年建立的平等理事会使各个部门和组织可以共同合作,对有关平等问题的研究进行协调。该理事会有权就执行旨在促进平等的措施和方案提出建议,它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关注平等领域中的国际发展情况。理事会反映了议会的政治构成,由政府选出,任期最长三年。有常设的秘书处。在80年代,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芬兰按照《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并促进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它的第一个正式提案是建议制定一项禁止在工作各领域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这导致了《平等法》的通过。该理事会已发表和出版了研究妇女问题的约100份报告、研究、译著和出版物,一份由所有平等机关合办的季刊已于1988年初开始发行。

223. 根据《平等法》,所有主管当局、雇主和从事教育工作的其他人都必须积

极促进平等。平等当局已就切实执行这些义务发出了建议和指示。但是，存在的问题是，该法未能充分约束雇主使其促进平等。该法主要规定了不能把男女安置于不同岗位的一般义务。间接的歧视也受到禁止。在大学招生考试中根据服军役与否给予优待的做法被认为是违反《平等法》的。同样，对于请产假的母亲不发给与那些工作的人所得到的同等的补助金的做法，也是违反该法的。在就业方面，特别是在决定申请人的工作方面已更明确地规定禁止歧视。提交平等问题视察员的大多数歧视案件都发生于公共部门。《平等法》规定同工同酬，在过去两年中，已对不遵守这一规定的500宗案件进行了调查。与工人组织和雇主机构进行合作是必要的，因为芬兰的薪俸和工资绝大多数都是通过集体协议确定的。人们还认为必须制定同等工作的审评标准。

224. 这位代表提到了在公共人事管理方面执行《平等法》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雇主和工会的代表组成。一些市政当局已建立了平等委员会来监督在各个市政部门中平等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包括平等计划。

225. 这位代表在结束她的发言时指出，芬兰社会的各个部门在这方面仍须作出更大的努力，而且应不断根据司法工作的实践和为执行《平等法》而提供的资金来研究该法是否充分。在各个部门、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促进和保持合作与改变人们的态度都是至关重要的任务。现在已经认识到，虽然可以通过立法和官方措施达到效果，但是没有积极的公众舆论，这些措施是不够的。芬兰平等机关已对委员会的工作和《公约》作了宣传，《公约》的案文已译成芬兰文和瑞典文两种国家语文。已向学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了委员会的各国报告及其记录。

226. 委员会对芬兰政府所表示的承诺和如此迅速地提交初次报告表示赞赏。报告以指导方针为依据，质量很高，简明扼要，包含了所有必要的资料。委员会对芬兰政府承认仍需积极努力改善芬兰妇女的地位表示赞赏。该国政府在补编中提出对报告的意见的行动受到了赞扬，而且委员会还询问该国曾与哪些有关团体进行过联系。

227. 委员会提出了若干一般性的问题。 委员会询问平等理事会在法律上是否属于自治性的，该机构是否专门负责确保平等法的遵守，是定期开会还是临时才决定等等。 还问到该理事会成员是否全为妇女，是否法学家，是否代表所有政党，以及如何选出和由谁选出等问题。 有人想要详细知道平等问题视察员的职责，并问及该人是公务员还是专家。 有的与会者要求提供妇女担任部级和总干事级职务的资料，以及妇女在地方机关中比例很小的原因。 关于侵犯平等权问题，委员会询问由谁来确定是否侵犯了平等权和对谁提出了诉讼。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已经成立的旨在监督平等法实施情况的机构的细节，以及各种平等机构的预算情况，并问及预算是否因职责范围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有人要求详细说明各妇女协会的地位，这些团体所关心的问题，并询问这些团体是否因政府承担确保平等职责而有所减少。

228. 委员会询问该国政府是如何衡量雇主、雇员和一般公众对《平等法》的反应的，并问出现反对意见时政府如何解决。 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这样的资料：平等委员会是否在查明了某些雇主确有歧视做法时对其实行制止呢？有人要求更详细说明“间接歧视”的定义，并问如何向法院证明这种间接歧视。 委员会很希望了解妇女在有委屈时是否可直接诉诸《公约》以及是否还有其他针对歧视的补救办法。 报告中虽然也注重统计数字，但那些统计数字并未清楚表明其中是否包括了妇女通过在家中的工作而对经济作出的贡献；还要求提供关于各种已经编制的研究报告或统计数字的资料。

229. 有人要求了解各市政机构的预算、构成、任务以及这些机构究竟是临时的还是长期的机构。 还要求提供《平等法》所规定的特殊情况的更详尽的资料，尤其是关于有些团体是否仍在实行排斥某一性别的做法以及妇女组织对这类规定的反应等。 芬兰的报告中曾谈到刑法的全面改革，委员会要求提供这一改革的更详细情况，尤其是关于重新考虑有关婚内强奸的规定和有关这一问题的公开辩论的情况。 委员会询问第三者是否可以报告强奸。 委员会询问婚内和婚外强奸情况下的堕胎

是否为法律所允许，政界和公众舆论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如何。还问到是否有允许男犯人或女犯人将其孩子留在身边监护的规定。委员会询问家庭内儿童所受的性虐待是否被视作刑事犯罪，这类案件自1984年以来究竟是有所增加还是有所减少，对受害者给予了什么保护，在研究和制止乱伦罪方面做过哪些工作。委员会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认为现有刑罚已十分严厉而足以制止乱伦罪，对年青的女性受害者是给予劝告还是惩罚，还是二者兼之。

230.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平等理事会、平等问题视察员或其他任何当局所制订的争取妇女权利行动的政策更详尽的资料，并问是否考虑到在大公司设立平等理事会的问题。还问到芬兰实行临时性特别措施的规模和具体领域，并问从执行这类措施的时间来看是否已可对其结果进行评价。还问到这些措施是否也针对男子，并问是否有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领域的职业的措施。委员会要求更详细提供关于公众对临时特别措施的态度和对在公共部门实施这些措施的需要情况，并问是否有关于在该部门确定数字指标而不是实行固定定额的讨论。

231. 委员会要求提供歧视性广告的例子，并问到人们对芬兰代表在报告中所提到的现象的反应。委员会询问芬兰政府是否认为只需通过教育便可消除性别方面的种种陈规陋习，并问是否有任何旨在废止性歧视语言的法律。委员会询问社会对请儿童保育假的父亲们的反应如何。委员会注意到大学一级开设有妇女研究课程，并询问演讲者是否专职教授，课程是仅限于某一学科还是跨学科的。有人问及这类课程的课程表方面的细节，并问其中某些内容是否可以包括在其他课程之中。委员会询问分配给妇女研究课程的预算的详细情况。委员会还询问报告中所提到的产妇用品的分发是否因母亲收入的不同而不同。还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组织和主办家庭咨询课程的资料。由于芬兰男子也喜欢照看和抚养孩子，委员会发现该国乱伦案件很多而感到惊讶。有人问及政府为暴力受害者所提供的应急补助金的数额，并询问在禁止家庭暴力方面是否有特别法律，这种法律的作用如何。

232.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介绍娼妓根据刑法规定应为犯罪行为，委员会要求对

“介绍”一词的定义加以澄清。

233. 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为政治活动提供的政府资金的数额、比例计算方法、用于支持妇女政治活动的基金派了一些什么用场等方面的资料。还具体问到了议会中妇女的人数和妇女常常参与的活动领域等问题。尽管制定了有关法律，妇女在决策一级人数仍然太少；还要求进一步提供具体的人数以及政府为改变这种状况所采取的战略的细节。委员会要求提供作为候选人和选举人参加上次选举的男子和妇女的百分比资料，并问是否设有特别基金促进妇女的参政。要求进一步提供种种旨在鼓励妇女进入国际生活新领域的培训方案的详细情况以及这些方案所取得的成绩。

234.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了解中等教育中的学生分配情况以及有关教育、师资培训和体育运动的方案所取得的成绩。委员会询问各种教育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是否已付诸实施，是否对教科书的应不应当变动进行过分析。委员会请芬兰政府就废止按配额录取师范生的做法一事的作用发表看法，并问是否已制定了新的指导方针，是否考虑过会遇到的问题。委员会询问男、女生的录取是否按同样的分数线，并问为什么实行不同的录取分数线。委员会问，既然教育机会均等而男女生辍学率相同，为什么女毕业生的年龄较高？要求说明学理工科女子人数较少的原因，并问这种现象是否同传统的态度有关或与在家庭所受的非正规教育有关。近20年来，女大学生的人数增多，但这一点并未在担任教授或讲师的妇女人数中反映出来；委员会询问如何才能增加这方面妇女的人数，并问女大学毕业生究竟喜欢什么样的职业。

235. 委员会询问道，对失业期不作明确限定，是否会鼓励母亲单独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并问为什么福利金数额要以美元表示。要求提供芬兰妇女失业人数和比例方面的资料，并问采取什么措施对老年妇女进行再培训。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新技术的采用产生了什么效果。还要求提供青年人失业率的资料和已不再寻求就业的年青人的数目。委员会要求提供两种性别的非全时工人的人数和年龄，并

问非全时工人是否享有与全时工人相同的权利和地位。尽管已有立法，但工资差距仍然很大。委员会询问妇女是否接受这种差距，并问拟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问芬兰政府是否认为补编中所提到的平等奖励制是消除工资标准不平等的一个途径。委员会询问雇主如果由于违反工资平等法而被起诉时是否要作出赔偿，以及芬兰政府如何解决劳力市场的性别区分问题。委员会询问与体力劳动有关的法律中是否仍有反映妇女为弱者的保护性规定，是否还有一些为妇女所无法进入的工作领域。

236. 对建立儿童保育设施网的做法提出了赞扬，并问是否有不是由市政当局管理的这类设施。委员会询问有多少新生儿的父亲休育儿假，休这种假少的原因是不是因为他们的工资损失更大，育儿假的假期是否纳入社会保险制度的范围之内等。委员会问到了愿意领家中看护津贴而不愿利用市办日托设施的父母的比例和这样做的原因，并问到公众对这类设施的态度。委员会要求提供家中育儿津贴的数额，并问到完全由集体协议解决的人数。委员会要求澄清报告中所述职工休完育儿假重新从事的“类似工作”究竟是什么样的工作，并问育儿假一语是否有歧视养父母之嫌。

237. 委员会问到了妇女集中在哪些工作领域，并问是否对此进行过系统的评估。委员会要求解释报告中“女农民”一词的定义。并问到是否对性骚扰问题进行过调查。委员会询问教会是否可不受平等法的约束，并问有多少妇女担任教会高级职位。

238. 委员会询问芬兰是否只在保健中心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并问学校是否进行性教育。委员会问是否有允许堕胎的法律，其条件和具体情况如何，堕胎现象减少的原因是什么，并问到非法堕胎的数目。委员会询问公众对堕胎的看法，并问是否有什么争论意见，所使用的堕胎方法及堕胎的进行地点。委员会询问要求堕胎的理由是否与避孕失败或强奸案件有关。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不育的资料，并问所进行的研究是否针对男女双方。委员会询问是否有避免在人工授精方面虐待

妇女的立法和措施，政府的态度如何。 要求说明国家医疗工作组委员会的提案，并问其中是否包括了通过人工授精而生育的儿童的法律地位。 委员会询问医疗保险是否承担绝育手术后再恢复生育力的手术费用（如果技术上可行的话）。 问到了芬兰已查明有多少艾滋病患者，以及开展了什么宣传运动和由谁负责这类宣传运动。 还问到了不同地区婴儿死亡率的情况。

239. 芬兰的报告中建议对男子和妇女进行同样的农业培训，委员会对该项建议的结果很为关心，并问城市妇女的地位是否比农村妇女好一些。 委员会在谈到芬兰有些农民利用介绍所找妻子的报告时，询问是否有关于这类事例的具体数据，并问对这类妇女是否有咨询服务或法律保护，以及她们在农场担任什么工作。 委员会询问是否有划分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受虐待的数据，并问是否有人数增多的现象。 据报，农民事故保险法已扩大范围而包括直接为农场服务的炊事方面；委员会要求对该项工作的定义作更明确的说明，并问及在产假期间由谁替换其农场工作。

240. 与会者要求进一步提供未婚母亲联盟的组织、职能和成员的情况。 委员会问及未婚母亲的平均年龄及其从政府方面得到什么帮助。 委员会问到了离婚与解除夫妻关系是否有所不同。 委员会问《婚姻法》的修正对减少家庭暴力案件是否有积极作用，并问在遇到家庭暴力情况下妇女是否可申请离婚。 委员会要求提供从芬兰国外收养的儿童数目，在芬兰国内收养的儿童的比例，此类儿童来自哪些国家，国外孩子与养父母的关系融洽的程度等方面的资料。 委员会要求说明婚姻破裂后金钱和财产的分配情况，同居者在财产、生活费和继承方面的权利，并问这种结合所生下的孩子是否有继承权。

241. 芬兰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质的问题。 负责监督和执行《平等法》的部门是平等委员会和平等问题视察员。 平等问题视察员属公务人员，任期五年，其职责是审查一些可执行《平等法》的事件，宣传平等法律。 平等问题视察员没有执法的权利，只是进行调查和咨询工作，他可将问题提交平等委员会，迄今只有一例这样的情况。 平等委员会可对违反《平等法》的任何人提起诉讼。

平等委员会由律师组成，其中包括男女律师，由政府任命，任期三年。目前该委员会的成员中有四名妇女和一名男子。平等委员会和平等问题视察员的职权包括私人活动和公共管理。平等委员会在看来有歧视行为的案例中发表了六次意见。法院不受平等委员会意见的约束，曾两次拒绝了它的意见。平等委员会和平等问题视察员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并没有任何其他的部门或单位处理平等问题。平等问题视察员办公室是独立的。

242. 平等问题视察员和议会的调查官是有区别的，后者负责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守法情况。平等问题视察员的职权仅以《平等法》作为依据，但也可扩大到私营部门的案件。议会的调查官不能干涉个人与私营企业或组织之间的问题。

243. 平等理事会由13名成员及其个人的副手组成。成员中有男有女，体现了议会的政治构成。平等理事会是一个政策制定机构，有权提出建议，提出新的讨论项目和协调平等问题。芬兰代表告知委员会说，平等理事会对妇女入伍服役的问题持否定态度，因为它认为服兵役不是一项基本人权。此外，应扩大国防管理部门内的文职工作以及整个系列的行政管理职位，应在这方面促进平等。平等理事会的长期项目包括制定有关的战略，使妇女加强影响和参与关于劳动力市场的决策、新技术和同等报酬的作用以及协调和促进妇女的研究。这些项目还包括促进妇女发展和利用社会压力迫使男子改变其所起的作用。有大约100人参加平等理事会的工作，平等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和特设工作组会议。常设秘书处包括1名秘书和4名研究人员。平等理事会1989年的28万马克预算支出是由平等问题视察员办公室承担的。

244. 芬兰代表澄清了在《平等法》规定之外的四个例外之中的一个例外。她解释说，在芬兰，原则是任何人都没有作为某一协会成员的固有权利，而是协会有权决定接纳何人作为成员。根据芬兰的法律制度，个人是不可能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公约》的，所以已对立法作出了必要的修订，然后芬兰才批准了《公约》。

245. 该代表报告说，芬兰正在准备对《刑事法典》进行全面修订，其中之一就

是将包括对工作各领域的歧视现象实行新的制裁。据设想，改革方案将重新评价婚内强奸的原则。在根据刑法强奸应受到惩罚的情况下，是否将案件提交法院应由受害女子本人决定，不过，对这条规定也可能要加以重新评价。是否堕胎是有关女子本人决定的，根据《刑事法典》，夫妻间的强奸案是不受惩罚的。

246. 在报告的补编中提到已收集到近80个有关团体的意见。这些团体包括所有的政党及其妇女组织、学生组织、妇女律师和少数民族团体。在编写报告的补编和导言时，已考虑到这些意见。

247. 该代表报告说，1983年至1984年期间报告了350宗乱伦案件，只是最近这个问题才引起公众的讨论。根据《刑事法典》，乱伦被认为是一项严重的罪行，应判处2-10年徒刑。芬兰有一位视察员，负责处理儿童的问题，可以就乱伦的案件与其取得联系，社会福利部门也对乱伦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并且与警方一起合作。根据法律规定，两岁以下的幼儿可与其母亲一起在监狱生活，但条件须是这样做对孩子有利，而且孩子母亲也提出这样的要求。关于男囚犯的幼小子女与父亲一起住在监内的问题，还没有相应的规定。

248. 《公约》第4条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诸项原则，已列入《平等法》中，这些措施称作平等计划。在讨论《平等法》时，提出的一些问题是，临时特别措施是否违反《宪法》及其关于确保公民平等的规定。劳动部安排了成年人的职业培训班，主要是在工业部门，并正在实行一个项目，以改善在男子为主的领域中的妇女地位。贸易和工业部为中小型企业的女商人举办了特别的培训班。老年妇女接受的职业培训不及男子，但青年妇女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情况，以任何标准衡量都强于男子。

249.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儿童指导诊所早在1925年便已问世，而且80%以上的人都曾使用过这类诊所。地方保健当局在管理这类诊所的同时还开设特别的父母培训课程，其主要目的是强调在儿童保育方面男女双方均有同样的责任。还鼓励男子在妇女怀孕期间给予照顾，将近80%的初次当父亲者在接生时在场。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大多是妇女和儿童，但也有老人。 受害者接待站是由各种社会组织管理的，并得到政府和城市行政当局的财政支助。 不论其收入和财产状况如何，所有产妇均可免费得到一套妇产用品，其中包括婴儿衣物和设备，以及避孕工具和药物，其价值超过其他种类的财政支助的一倍。 在国内和海外居住的芬兰产妇以及长期在芬兰居住的外国人均可享受到这样一套用品。

250. 芬兰语中并不存在性别歧视的词汇，但有200个专业职称中带有“男人”的词尾，将对这些用语作修正，以使之成为中性词。 芬兰女语言学家最近进行的研究结果还表明，芬兰语中仍有性别歧视的特点，因而正在编纂之中的新版字典将对此加以考虑。 关于歧视性广告问题，政府承认这样提是重要的，但苦于很难找到避免歧视的最有效办法。 就广告制作制订法律自有其可取之处，特别是在实施惩罚及主管当局的职责方面，但鉴于禁止烟酒广告方面的经验，政府已将有关的责任交给了广告制作部门本身去了。

251. 该代表说，得不到有关卖淫案件的统计数字，而且《刑事法典》中并未规定卖淫为犯罪行为。 由芬兰科学院资助进行的关于卖淫问题的研究主要是要设法查清楚此种现象是在何种情形下发生的以及嫖客方面的情况。 拉皮条和为卖淫活动提供场所者应受惩罚，但不包括妓女本人。

252. 关于妇女及妇女组织的政治影响等问题，该代表说，妇女候选人在各市政和议会选举中的比例有所增加，而且当选妇女的比例也有所提高。 1987年进行的最近一次议会选举中，妇女投票者的比例超过了男子投票者的比例；妇女候选人的比例为36%，其中31人入选议会。 妇女在乡村市政委员会中的比例之所以较低是因为农村地区的选举较之城市地区更为因袭守旧。 在某些城镇中，市政管理委员会已任命了男女平等志愿委员会，其目的是调查城镇中妇女地位的状况，特别是关于向家庭提供社会服务以及妇女作为城镇工人所享受的地位的情况。 在城镇一级，政治性和非政治性妇女组织共同在其城镇家乡促进执行有关男女平等的计划。 在国家一级，各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有所加强，而且，所有妇女组织于

1988年组成了一个新的合作委员会，其目的是加强和促进妇女在国际关系领域以及芬兰发展政策方面的合作。芬兰的普选没有规定定额制，提高当选妇女人数的唯一途径是增加妇女候选人人数。政府和市政各委员会的委员是经任命产生的，业已制定了男女委员分别占60%和40%的目标，但如果这些委员会未达到这一要求，也不会受到任何制裁。近年来，由清一色男子组成的政府委员会的数目大大减少。妇女在各政党内提出要求说，她们在决策一级的代表应与其在党内的成员比例相称。

253. 在教育方面，学校中的各级人员反映了整个社会的情况；校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由男子担任。有男女分开的师范学院，原因是学校用于体育和手工艺教育的设施各不相同。师资培训现已成为大学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规定40%的培训机会必须留给男子。这种定额制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将来有同等数目的男子和妇女与学生接触，但这一目标尚未实现。如报告中所述，进入师资班就读的男生比女生的分数要低。这一定额制的失败，加上平等理事会和平等问题视察员决定说，定额制违背平等法律，因此很快将会导致最终放弃实行这一制度。与在各教育领域中设置定额的做法相反，平等理事会已规定了按性别分配学生的目标，目前正在开展宣传运动以达到这些目标。有关在教育系统中实现男女平等的战略正在制定之中，教科书及其插图中的性别定型观念也已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在芬兰学校系统中，有关家庭的课程已含有性教育内容。

254. 该代表回答了有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境况问题。她说，男女分开的现象一直存在，过去30年来这方面未出现什么变化。公立部门中三分之二的雇员为妇女，而且在工作中使用了新技术者半数以上是妇女。各部门每周的工作时间彼此不同，许多女性占多数的机构为每周37个小时，而男子占多数的机构则为每周40个小时。每周工作20至30小时的非全时工作妇女工人仅占11%，但大多数非全时制工人为妇女。非全日雇员的年假主要是根据《年假法》的规定确定的。非全时雇员的退休金也相应地有所增加。

255. 该代表说，自芬兰批准由国际劳工组织于1951年通过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以来，便废除了对男女实行不同工资制的做法。据认为，同工同酬问题涉及面很广，许多有关问题尚有待解决，诸如重新评价妇女的工作、制定用以衡量不同工作的相对价值的方法、废除男女隔离的做法，以及促进妇女在就业中的地位等。劳动力市场的伙伴们承认性别是决定报酬的一个因素，而且于1988年开始实行一种特殊的“平等奖金”。在芬兰，工资以及许多社会改革都是通过集体谈判来确定的，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便是各方的讨价还价能力。由于妇女已在有工资收入者中占了微弱多数，因而据认为，同工同酬问题将日益成为谈判过程的一个中心内容。如果雇主违反了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的规则，遭到歧视的雇员便可以向法院提出控告。然后由法院裁定该雇员是否有权获得同等报酬。平等问题视察员可以向平等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其禁止有关雇主继续采取歧视行为。

256. 那种认为妇女比男子弱因而在就业方面需有特殊保护的传统提法，已根据1958年《劳动保护法》和1979年《职业保健法》从立法中取消。在有歧视行为嫌疑时，可要求雇主提出书面报告而无须向其说明任何理由。在要求赔偿时，索赔者可在法庭上证明自己比被选定担任某些工作者更为称职。“类似工作”一语写在立法中是指休完产假、育儿假或孕育假的雇员的情况，因为这种假可能在一年以上，等其回来时原来的工作可能已不复存在了。芬兰是首先研究如何在国民经济统计数字中反映出无报酬工作的价值的国家之一。比较可取的用语是“全部工时”，其中包括付酬和不付酬的工时；以所花时间来进行研究，是表明男子和妇女劳动投入的最准确的办法。芬兰中央统计办公室已开始进行“所用时间”的研究，尽管国际上尚无普遍接受的衡量不付酬工作的办法。

257. 该代表在回答有关性骚扰的问题时说，《新劳动保护法》已于1988年开始生效，显然，此种保护特别涉及以女性为主的就业部门。性骚扰被认为是一个与健康 and 性别歧视都有关系的问题。平等理事会两年前曾对性骚扰问题进行过

第一次调查，各平等当局最近还就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开展了实地调查。芬兰妇女羞于启齿的传统妨碍着对这一隐蔽现象的揭露，不过现在已逐渐公开讨论这一题目。

258. 芬兰代表说，市政府负责举办儿童的日托服务及其他社会和保健服务。市办日托服务包括家庭日托和幼儿园。政府规定了日托设施的最低标准，并根据市府资金能力的情况给予部分补贴。市府可自行决定自办设施还是雇用别的组织经办。该代表说，父母都信任市办日托系统的质量，其收费较私营部门为低，而且据说颇受欢迎。只有5%的幼儿园是私人办的，许多儿童，尤其是三岁以下的儿童，多在家里抚育。新制度使三岁以下儿童的家长可自由选择市办日托或领取家庭抚养津贴。到1990年1月1日，各市政府都有义务提供日托设施，因为到目前为止设施还嫌太少。但该代表也满怀信心地认为，日托的需求是会得到满足的。

259. 芬兰代表说，继1970年新的《堕胎法》公布之后，堕胎数目已有下降。全国都有这类服务，而且几乎不存在非法堕胎现象。尽管已在学校进行性教育，而且也有避孕品供应，但仍然不时会出现只有靠堕胎解决的情况。

260. 该代表报告说，芬兰滥用麻醉品的确切人数不得而知，但麻醉品滥用并不是该国的严重问题。芬兰有着面对麻醉品滥用者的治疗方案和中心。芬兰刚刚签署了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且并非非要修改本国法律才能达到《公约》的要求。据报告，带有艾滋病病毒抗体者有243人，其中妇女30人，查实为艾滋病患者的有41人。芬兰的人口约500万。芬兰国家医疗事务委员会已开展过一次预防艾滋病的宣传运动。人工授精和其他住院治疗费用可按社会保障制度报销。司法部正在草拟新的法律，所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孩子是否有权知道其真正的父亲为谁。

261. 芬兰代表说，关于通过在外国的介绍所寻找婚姻对象之事的确切情况，当局并不清楚；据估计，大多数这类对象来自菲律宾、泰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262. 芬兰代表报告说，在农场顶替休产假者工作的工人，是由市政府资助的，因为市府有义务提供这类服务，其费用由国家承担。

263. 该代表在回答关于家庭暴力的问题时重申，这类研究报告或确切统计数字甚少。在多数情况下，受害者都是妇女和儿童。酗酒被认为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有时候，尽管有家庭咨询服务，但妇女往往要求以离婚解决。《婚姻法》修订后，废除了要求证明配偶中另一方有罪的规定，但现在要说明这次修订对家庭暴力的效果未免为时过早。

264. 根据1965年的《继承法》，婚生或非婚生子女都可继承父母遗产。非婚生子女有权从父亲处得到父母双方根据法院命令议定的抚养费。如个别人不支付抚养费，则发给子女抚养津贴。

265. 《收养法》规定了国内和国际的收养。任何收养均应有法院命令证实儿童对其养父母的法律地位。在芬兰，收养咨询是强制性的，由福利机构或专门组织提供。养母的休假比产假要短，因为收养儿童通常至少是已满2月的。从国外收养的儿童数目，1985年为11名，1987年45名，1988年55名。这些孩子主要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远东。国内收养的数字1985年为376名，1986年为303名。

比利时

266.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8日和3月1日的第143次会议和第146次会议上(C E D A W / C / S R . 1 4 3 和 1 4 6) 分别审议了比利时的初次报告(C E D A W / C / 5 / A d d . 5 3) 。

267. 比利时代表作介绍发言时说，比利时甚至在批准《公约》前的一段经济困难时期就已保障了男女在各领域内的平等权利。除宪法中所载内容之外，为促进

和实现平等而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就是成立了咨询委员会，创建了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直属首相办公室。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进行了一些研究，发起了宣传运动，并举办了一些竞赛，以鼓励女孩子学习非传统的科目和从事非传统的职业。 积极行动的构想自1978年就有了，但是在创建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和就业劳工部属下的积极行动支援小组之前，没有形成法律形式。 在私营部门，积极行动是自愿的，但在公共部门，则是法律强制规定的。 为了促进积极的行动，各企业都得到实际的指导，其中许多企业还与国务秘书处订立了协议，保证给予妇女以平等机会。

268. 比利时代表指出，在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各个级别，妇女的代表权都非常不足，最近开展了一场运动，以提高人们对于妇女在政治中应起重要作用的认识。

269. 虽然教育对所有人都是免费的，但这并不排除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且妇女在各领域的就业比例相对较低。 但是，她说，已出现逐渐改善的迹象。 农场经营人配偶受歧视的地位即将改变，自1988年12月颁布一项法律之后，配偶的收入方面税收另计。

270. 虽然移民者的妻子常常处境不利，但在比利时妇女和外国妇女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歧视。

271.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的一个优先重点就是通过科学研究、宣传运动和协调努力、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 争取达到的目的是公布此种暴力的事实，废除各种禁忌，防止再次发生，收留和协助受害者，以及建立各有关机构之间的联系。 此外，正在审议强奸罪的法律草案。 为了使堕胎不再被视为违法行为，比利时目前正在讨论五项堕胎法案。

272. 委员会各成员对比利时提出的全面报告以及口头发言中提供更多的情况表示赞赏，她们特别注意到私营部门的集体协议、政府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许多法律措施以及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 不过，她们也注意到报告中缺乏充分的统计资料，希望可以在答复时或在第二期报告中列入此类资料。 一些成员说，最好能在报告中对有关《公约》各条款的情况分别作出陈述。

273. 关于对《公约》第7条提出的保留，一位成员询问王室家庭中女性成员的态度以及王室在平等事务方面的权力范围。 询问到敕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国王是否能够影响敕令。 其他一些成员则询问比利时是否打算收回对第15条第2款和第3款的保留。

274. 有人询问政府以何种方式运用《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²使男女平等的原则付诸实施。 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情况，说明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其工作人员、其预算拨款、其组织结构以及其作出的各项决定。 成员们询问最近颁布的许多法律在何种程度上促进了平等。 有人要求说明各级法律机构的情况。 询问到在比利时作准的是国际法、宪法还是《公约》。

275. 关于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许多国家机构，委员会询问到其数量是否可予肯定，今后是否会减少些。 又询问到，许多委员会是否属于咨询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其责任是否相互重叠、是否有单独的预算，法院是否要求其协助，这些委员会是否对比利时立法提出了修正案，与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属于何种关系。 还提出了如下一些问题：妇女就业委员会是否有权审理有关歧视性待遇和不平等报酬的问题，部级妇女地位委员会起到了何种作用，首相是否经常主持其会议。 有人要求说明有关平等问题的咨询委员会的设立是否容易。

276. 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报告中提到的间接歧视情况和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为防止这种情况而计划采取的行动。

277. 委员会询问到是否禁止歧视性的广告，对于玩具的广告和防止宣传媒介按固定的男女分工进行宣传，采取了何种措施。

278.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询问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关于宪法规定禁止任何性别歧视的裁决起到何种作用。 另一位成员则询问是否常有违反父母平等权利的案件提交少年法院，法院的裁决如何。 询问到根据新的法律草案，配偶之间的强奸是否认为属于犯罪，检察官是否可提出起诉。 鉴于有关强奸的新定义范围很广，一位成员询问公众是否反对此项草案。

279. 有人希望得到关于国家教育部采取的各种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的进一步资料，这些措施包括分发旨在使青年了解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的视听材料和手册。委员会成员们询问说，该国的主要宗教是否妨碍了政府为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而作出的努力。

280. 关于积极行动方案，有人问是否实行了一套定额制，如果已实行，为何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人数仍然较少。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询问积极行动方案中关于男女在经济生活中享受平等待遇的问题。谈到在公共部门中实行积极行动方案问题，有人问为此制定了何种计划以及如果不遵守有关规定将受到何种惩罚。有人要求对积极行动措施作出澄清，并要求介绍这些措施在国家公务员当中实行后所产生的效果。有人问是否正在努力增加妇女在诸如军队、警察和铁路系统等部门中任职的人数。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妇女在军队中的作用的资料。一位成员询问政府向私营公司派遣专家以监督其履行积极行动方案的情况，这一活动是由谁来提供资金的，培训师资的来源如何。有人希望对因缺乏一项法律便阻碍了在比利时实行临时性特别措施的原因作出澄清。

281. 委员会成员们要求今后的报告中应避免使用缩写形式，而应将各政党的全称写出来。有人想详细了解报告中提及的250个妇女协会的成员情况及其关注领域，还想知道它们是如何一道工作的、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和与各委员会之间是如何进行合作的。

282. 委员会对所提供的关于妇女遭受强暴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表示赞赏。有人问是否曾对这类暴力行为的起因进行过调查，是否曾设法对这类措施的结果进行过评估，以及政府是否曾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援助。

283. 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说，似宜采取措施取缔卖淫活动。有人问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是否过问卖淫问题，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它迄今为止采取过哪些措施。特别是考虑到比利时业已批准联大1949年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还有人问，鉴于人们普遍认为卖淫助长了艾滋病

的蔓延，比利时政府是否已就卖淫问题表明其立场。

284. 有人进一步详细质询报告中似乎相互矛盾的内容，即妇女在议会选举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她们在各党中的力量却不够大。有人要求进一步阐述报告中有关妇女组织必须组织起来以便向其政党施加压力的陈述。

285. 有人问及为将性别定型观念从教科书和课程表中删除所采取的步骤和男女不同校的学校数目，并询问这些学校的课程是否对男孩和女孩都一样，以及考虑到目前在有些国家中正在讨论男女合校教育对某些年龄组学生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想了解是否有保留男女分校制度的倾向。委员会的一位成员问比利时是否存在文盲。另一位成员问（按性别和职业分类的）小、中、大学的男女生数目与从事非传统性职业的妇女人数之间是否有某种联系。有人问应鼓励女孩选择女性职业或男性职业，以及选择传统上属于男性的职业是否可使妇女得到更高的工资。还有人问是否为从事各级教育的教师举办研讨会。委员们想知道王室成员在哪些机构就读，以及该国法语和佛兰德语区的学校课程是否一样。

286. 若干成员希望了解按性别和年龄组分类的失业状况统计数据以及非全时工作的妇女人数。一位成员问是否曾通过任何行动方案来确保最低限度的妇女就业人数。另一些成员问及法律是否规定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标准。有人想了解男女之间工资差别的数据以及在有关领域进行研究的情况。有人还问是否已建议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消除这种差别。

287. 委员会问是否有立法规定禁止工作中的性骚扰或者即将颁布此种立法。还有人问关于实行男女统一退休年龄的问题是否得到了最后解决。有人问男子是否休育儿假以及是否设立了充足的托儿设施。有人问比利时是否仍然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及其理由为何。有人询问妇女在休产假期间的报酬情况。

288. 关于在某些情况下配偶一方可以禁止另一方从事某种职业的民法第216条第7款规定，有人想了解与此有关的具体案例。有人问这一规定是否妨碍了劳工市场上的男女平等原则及其理由为何。

289. 有人希望了解有关该国国内和海外非法堕胎的数目，并想知道女权运动对待堕胎的态度。有人问进行堕胎的妇女会受到何种惩罚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妇女堕胎。 委员们想知道如何能在难以获得避孕工具和药物的情况下对堕胎加以禁止，以及目前如何设法防止在私下进行堕胎。 有人问是否曾颁布过有关人类生育的新医疗技术的规定，以及是否已采取措施来保护因使用这类技术而被感染的妇女的权利。

290. 有人询问为改善不具有专业资格的农场经营者的妻子的境况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细节。

291. 委员会一些成员问及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限制以及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婚的可能性，并询问说，鉴于报告中曾提到纳妾现象，在比利时是否有一夫多妻的做法。 一位成员问通奸是否为刑事犯罪以及是否打算废除以通奸作为离婚理由的做法。

292. 有人问是否已制定了任何旨在取消有关已婚母亲及非婚生子女姓氏的歧视性规定的计划。 有人想得到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权利的资料。 有人进一步问及移民妇女的少数民族群体在申请结婚时可能遇到的问题。

293. 在回答委员会各位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述意见时，比利时代表指出，比利时是一个民主制国家，其法律是在议会表决后颁布的，因而反映了其大多数人口的愿望。 政府实行变革的手段是说服而不是强迫，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政府才强调采取积极的行动。 该代表说，比利时对第7条的保留仍然有效，但其对第15条的保留则纯属理论上的，因为其所依据的过渡性措施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尽管于1976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配偶双方在法律上有权平等地管理其财产，但希望按原制度行事的配偶双方仍然可以在一年之内向公证当局作此声明。 然而从未有人行使过此种权利。 自1977年以来，配偶双方财产权利平等的原则业已确定。

294. 关于司法权力的等级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各项国际准则均由国家、各社

区或地区以法律或法令的形式予以实施。 各项国际公约直接对有关国家及国内法律制度产生影响。

295. 该代表解释说，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已于1987年解散。 其他所有委员会均按其成立时通过的文书发挥不同的作用。 它们只能向它们对之负责的各部提供咨询意见。 为了避免工作中出现重叠，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定期召集由各委员会主席参加的会议，这些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均受到国务秘书处代表的监督。 各委员会的活动年度报告表明，许多法律都是根据各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着手制定的。 部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采取各种旨在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 由于国务秘书处目前行使该委员会的秘书处职责，因此其工作包括编制其议程，为其作出决定做好准备工作并监督决定的执行情况。 该委员会几乎所有的会议均是由首相主持的。

296.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自设立以来便拥有其自己的预算并单独进行行政管理。 其预算业已从1986年的1,280万比利时法郎增加到1989年的6,500万比利时法郎。 自1987年以来其临时行政工作人员的人数为10名。

297. 关于在比利时开展的各类宣传运动，该代表说，宣传运动本身尚不足以改变人们的观念；实现平等的目标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而且需要不断采取行动。 关于妇女在其工作地点受到骚扰问题的宣传运动开展之后，所收到的来信和电话报告达1,750件，并导致了工会和雇主组织着手处理这一问题。 由于开展了反对无谓的暴力行为的宣传运动，宪兵和警察均已受到关于如何帮助受害者的训练。 她说，马上对有关鼓励妇女根据劳动市场的需求选择其学习科目的宣传运动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尚嫌为时过早。 值1988年举行地方选举之际开展的一项宣传运动使得当选妇女的人数出现了明显的增加。

298. 关于比利时极为重视的积极行动方案所产生的效果，该代表说，有必要提供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 国务秘书处与各公司签订了协定，并利用秘书处的预算向它们提供了专家。 尽管新近签署的法令规定在公共部门强制执行积极行动方案，

但并未规定任何惩罚。 然而此类行动的有效性却受到密切的监测。

299. 为了提高妇女在传播媒介中的形象，国务秘书处最近与各电视台签订了有关积极行动方案的协定。

300. 该代表说，大多数妇女所属的组织为天主教组织、社会主义者组织或自由主义者组织。 此外，妇女群体还在各政党内部维护妇女的利益，另一些妇女群体则集中致力于某些特定目标。 大多数妇女组织均苦于资金不足；它们发挥压力集团的作用，其中大多数组织均在能够向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的解放委员会中派有代表。

301. 卖淫被认为是私人活动，不受禁止，但法律却禁止对妓女进行剥削以及涉及未成年者的卖淫活动。 社会解放国务秘书处拟采取的各项措施之一便是优先关注妓女的纳税和社会保障措施。

302. 为了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水平，规定各政治机构中任一性别的最大比例不得超过其总数的三分之二。

303. 私立和公立学校均实行男女合校制，但在比利时与在许多国家一样，有人对男女合校制度持反对意见。 该代表说，教育部长业已指示避免在教科书中出现性别定型观念。

304. 由于传统的偏见，某些雇主仍然不太愿意雇用年轻妇女。 但国务秘书处仍然一直努力设法通过积极行动方案来克服此种偏见。 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已从1970年的33%增加到1987年的40.7%。 按年龄组分类的统计数字表明，自1970年以来保持其职位达25—29年和30—34年的妇女人数有显著的上升。 妇女在第三产业工人中的比例为57.6%。 妇女在私营和公立部门中担任管理职位者的比例占10%—12%；妇女在非全日制工人中占87%。 妇女的失业率为15%，男子的失业率为7%。 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子低25.6%。

305. 妇女有权休14周产假，在此期间其收入水平与在职工作时一样。 可以

停职6个月至1年；此种停职的最高期限为5年。目前享受此种停职待遇者中，年龄为25—39岁的妇女占84·7%。

306. 关于禁止从事夜间工作问题，比利时已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于1948年通过的《关于在工业部门中就业的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公约》（第89号），目前正在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关于军队的入伍考试，业已对宪兵和警察部门的有关规定作了改动，从而消除了对妇女的歧视。根据最新统计数字，军队中现有3,500名妇女，其中大多数从事机关工作。

307. 比利时拥有广泛的儿童保育系统，其中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和私人家庭等，都可以得到补贴，而且多达80%的费用可以免税。但有关放学后日托以及有病儿童护理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308. 关于体外受孕问题，该代表说，政府已设立了一个科学委员会来研究最根本的道德问题。堕胎被视为一种犯罪行为，但政府已开始实施各种宣传方案并采取各种措施来协助需要得到帮助的孕妇，同时已考虑向单身母亲提供社会保障津贴。议会正在审议对有关堕胎的法律进行修正。新的法律草案设想了可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堕胎的某些条件。

309. 该代表说，刑事法典中已列入强奸构成犯罪的规定，但强奸的定义却过于严格，因而目前正在审议的一项法律草案将重新确定有关强奸的定义，从而便利对强奸案的起诉。新的法律草案还将规定配偶双方之间的强奸也属于犯罪行为。

310. 该代表解释说，有关父母权的法律近来也有所改变，从而消除了原来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规定。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现已享有同样的权利，关于孩子的名字，凡婚生子女均带上父亲的名字。非婚生子女属于自然孕育并为其母承认而且由其父亲承认为私生子者则带上母亲的名字。对于后一种情况，在得到父亲承认后而且在一年之内父母双方向登记人声明他们有此共同愿望者，孩子也可带上其父名。

311. 一位成员注意到男女失业率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因而询问这究竟是私营公司的惯例、习俗和传统、缺乏技术和职业培训所造成的，还是因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无法与男子竞争。

312. 委员会各成员对该国政府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表示欢迎，并感谢该国代表所提供的内容广泛的答复。

2. 第二次定期报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13. 委员会于1989年2月28日第144次会议(CEDAW/C/SR. 144)上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二次报告(CEDAW/C/13/Add. 3和Amend. 1和Corr. 1)。

3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介绍其第二次报告时重申，男女平等的原则早在40年前通过的第一部《宪法》中便奠定了，而且一切违反这一原则的法律规定已在那时废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创造了保证男子和妇女平等享受生活、工作和教育、充分住房、娱乐、医疗保健、病老时有人照料等基本人权的条件。

315.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说，《公约》已被译成德文在法律杂志和其他几种专门刊物上发表，以期人人都可读到。她说，该国妇女政策的一项重要目标是继续发展法律制度，扩大使妇女享受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物质条件。物质保障、充分的就业和教育机会均等及男女平等在该国据报已有充分的保证。在为争取这一局面而必须付出的艰巨劳动中，妇女有着重大的贡献。

316. 妇女民主同盟努力从事改善妇女生活的工作，以便使妇女能处理好就业与家庭生活的关系。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作年龄内的妇女91.1%都从事有收益的工作，或进行学习或培训，妇女在劳动力中占49%。国务委员会定期研究有关当局对于改善妇女生活地方政府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该代表说，提高妇女

地位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要确保由社会来承担生育费用、儿童保育和教育的费用的大部分，并充分承认母亲的工作。 1987年已提高了家庭津贴。 根据新的法律规定，生头胎婴儿的母亲可享受一年的带薪产假，生第三胎或更多孩子后，带薪产假可长达18个月。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的已婚母亲以及单亲母亲请假照顾生病孩子时，可享受相当于其本人休病假时的社会保险福利。 已实行了一条新的原则：丈夫或祖母可请一年的带薪假照看孩子。

317. 该代表报告了为有严重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特别照顾的规定，该规定使父母有更多的照料时间，并保证了他们更好的经济条件。 1989年，已在国家预算中为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专门拨款350亿马克，比国防拨款还要多。

318. 意识形态上的障碍、老的传统和家庭习惯等某些障碍，仍然继续妨碍着妇女对本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参与。 该代表报告说，86.4%的妇女已结束了技术性职业培训，技校毕业的女生占二分之一，大学毕业的女生占三分之一。政府对只有三分之一的领导职位由妇女担任这一现象感到不满意，而且服务部门的标准也未能满足各个领域的工作妇女的需要。

31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和平与裁军对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公约》是十分重要的条件。

320. 该代表继而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各种问题。 她报告了自1983年以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实行的一些新措施的情况。 1986年间实施了旨在援助有严重残疾儿童的家庭的措施，其方法是减少其工作时间和延长其假期，但不减少其收入。 各区都设有专门接纳残疾儿童的学校。 1986年间，实行了生第一个孩子时的产假延长的措施。 由于1988年政府作出的一项决定，对于未得到赡养费的残疾儿童，现正安排由国家给予照顾。

321. 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两项问题时，该代表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未设立负责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专门机构，因为以往的经验表明，将男女平等问题作为一个非部门性问题处理，效果更好。 所有部长都在其职权范围之内监督

和协调《公约》与目前立法和新法令之间的关系。各社会法庭、申诉委员会以及当地政府和工人检查员也参与了这一监督工作。

322. 关于针对根深蒂固的传统和习俗进行的研究，据报告目前正在对妨碍男女平等的各种障碍进行研究，各学院、大学、学校以及研究和培训机构都正在开展有关妇女事务的研究，由一个特定的科研机构进行总的协调。各类传播媒介正利用各种旨在克服陈规旧习和观念的节目和作品来引起青年和妇女对公众事务的广泛兴趣。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全国各地都设有妇女组织咨询中心，这些中心协助举办小组讨论会和帮助青年做好开始家庭生活的准备的课程。

323. 该代表报告说，法院用于审查和处理歧视行为或违反劳工法、家庭法、合作社法或民法案件的时间从不超过一个月。地区法院免费向所有公民提供法律服务，工会则拥有其自己的法律服务部门，其职责包括使工会成员了解自己的权利。法院有权对公司提出“法律批评”，以便消除歧视的普遍原因并防止再犯。妇女可以公开批评任何破坏其自由的私人或公共行为，法院、国家当局和各公众组织将给予支持。可以向任何级别的任何机构提出请愿和申诉。

324. 该代表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8岁以上人，三分之二都已结婚。配偶双方均有责任抚养子女和在家庭中建立平等的关系，并平等地发挥配偶双方的才干和创造力。正通过新闻媒介促使在家庭内部实行更平等的分工，但传统习俗仍然存在。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年龄、社会背景、资历水平以及培训和充足的街道设施均有助于改变这些传统习俗。妇女拥有的个人自由时间与男子的差不多。年轻人的观念业已改变，例如，现在已有更多的父亲在家休育儿假，尽管这一数字仍然很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考虑加入该组织的《家庭责任公约》（第156号）。

325. 该代表说，卖淫是一种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但其发生率极低；1986年和1987年据报告只分别发生了9起和17起。对嫖客也同样实行惩罚，其最高刑罚为五年监禁。据报告从未发生过涉及未成年者的案件。

326. 政府不满意妇女目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人数：妇女在政治局任职者二名，国务委员会中五名，一名（教育）部长和五名副部长。只是在少数机构中，妇女比例较高。尽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未实行定额制，但各妇女组织业已提名2万名妇女参加即将开始的选举。

32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外交事务部门中有妇女代表，其中包括领事部门和各国际组织，但多数是担任初级和中级职务。

328. 委员会有人希望了解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籍和公民权利的详细情况。该代表指出，《宪法》和国际法保证成人及其子女有改变或保留其国籍的权利。在婚姻中出现的任何国籍改变均不能对妻子一方自动生效。

329. 在回答一项具体问题，该代表说，性教育已在学校中开始实行。政府不满意专业工作中妇女人数少的状况，因为这一状况与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学生人数不相称。据报告，自提交第二次报告以来，只出现了略微的增加，教授中妇女仅占8.8%。目前正继续编制和更新诸如教学项目和提供师资的方案，其目的是帮助女学生在刻苦用功的同时改进学习方法，以便得以参与那些较高级的工作。

330. 关于妇女在就业活动中的比例不平衡问题，据报告，有300项职业可供妇女选择。妇女学习新技术受到鼓励，工人中接受进一步微电子培训的人中妇女占40%。各大学均提供幼儿园和托儿设施，有子女的学生可以得到额外的津贴。劳工法就评估等值工作的标准作了规定，即按工作所要求的资历和工作条件而不是根据就业者的性别来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妇女在就业和社会方面都享有平等地位。有关平等问题的争执案可以提交工厂车间一级的申诉委员会处理，此类委员会拥有相当于国家法院的权力，其作出的决定最终得到执行的占全部决定的94%。

331. 关于计划生育问题，该代表说，40%的育龄妇女使用医生开具的荷尔蒙避孕药物，尽管男子和妇女均可以获得其他形式的避孕手段。此外，所有妇女均有权在怀孕后12个星期内实行人工流产，并作为医疗诊所或中心的住院病人免费

得到治疗。

332. 该代表报告说，在农村就业的妇女人数为33万，占长期农村就业总人数的43%。所有劳工法律均适用于农村妇女。90%的农村妇女曾接受过职业培训，并作为熟练工人、工长和管理人员从事各种工作，其关于现代机械的知识以及所得到的操纵此类机械的执照数目均有所增加。

333. 在答复有关向暴力行为和强奸案受害者提供保护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刑事法院在暴力行为案、疏忽案以及性骚扰案中向受害者特别是未成年者提供保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少年犯罪以及其他犯罪率很低，1987年间所报告并诉诸法庭的暴力行为案和强奸案（包括强奸未遂案）为563起，性骚扰案为377起。罪犯和受害人均可以得到包括咨询和协助在内的支助。受害者有权要求提起并参与诉讼；有关的妇女在社会上并无坏名声，而且在各个阶段妇女都可以得到支持和咨询。一旦正式定罪，国家便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334. 在答复关于家庭法的问题时，该代表说，由于人们广泛支持有关选择家庭姓氏的法律，因此没有考虑加以修订。可以选择妻子或丈夫的姓氏，二者均可以用作子女的姓氏。离婚时，有关个人可以选择是否重新恢复使用其原来的姓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儿童中三分之一是单身母亲生育的，其中大多数母亲有同居关系，家庭法充分保护私生子的权利。

335. 在回答委员会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研究结果表明，卖淫现象并不是暴力行为的结果，而且由于此类案件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少而又少，因此并不构成重大社会问题。残疾人学校向有严重智力和身体缺陷的儿童提供普通教育，以便使他们尽可能得以与社会融合。共有300所学龄前教育机构和430所特殊学校，学员总数为57,500人。青年和先锋队会议并不排斥有残障的儿童参加，而是通过新闻媒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

336. 关于同工同酬问题，人们认识到仍有必要讨论如何执行劳工法中规定的标准，并对之加以修正以便将现代技术领域包含在内。资历要求以及工作性质的改

变意味着妇女可以参与较以往更多的工作。最高法院和各工会不断向政府提出报告，从而使劳工法不断随之作出新的规定。为了消除劳工市场中有关性别的定型观念，正在鼓励更多的男子从事保健领域的工作；托儿所和幼儿园教师的地位有所提高。能否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需要妇女自己更多地参与和做更多的准备工作。目前没有关于妇女在申诉委员会胜诉的案件的统计数字。该代表说，政府鼓励妇女继续从事全日工作并利用国家提供的各种社会便利条件，以便将其家庭生活与工作结合起来。妇女因家庭原因中断其职业后重返劳动力市场时，可以保证得到工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37. 委员会在于1989年3月1日至2日分别举行的第145次和147次会议(CEDAW/C/SR. 145和147)上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 4和Amend. 1)。

33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介绍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指出，苏联政府在制定载有确保妇女权利平等的最低标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她说，权利的平等是苏联一切立法的基本原则。自审议其初次报告以来，该国已进行了革命性的改革，改革已给妇女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妇女是社会—人口群体之一。随着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已发生了急骤的变化。主要的变化是她们整个教育水平的提高。她说，88%的妇女接受了高中教育，92%的妇女在家庭之外工作或学习，51%的国民经济活动是由妇女承担的。她还提供了在政界、工会和司法部门中妇女所占比例的统计资料。虽然国家正经历着困难时期，但妇女的状况仍然是很受重视的问题。

339. 这位代表解释说，改革结束了普通男女在决策进程中无足轻重的状况。对宪法的最重要的修正案之一是提出了禁止打击批评者和规定了可公开讨论重大问题

的权利的条款。她说，改革符合全体苏联公民的愿望。改革包括扩大各个共和国的权利和高级文化领域的争论。她还说，应使苏联社会的各个阶层，包括妇女在内，了解正在进行的各种变革，而且，妇女理事会是社会民主结构中最重要的成分之一。这些理事会已有机会更积极地参与对公共事务的管理。

340. 这位代表指出，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使妇女晋升到领导岗位上去。目前，妇女在高级工程师中占12%，在科学院院士中占2%，在工厂负责人中占14%，在科技工作人员中占40%。改革有助于扫除对家庭义务的陈腐思想和态度，新的思想正在进入越来越多的人的意识。苏联仍然处于一个过渡时期，但正在不断取得积极的进展。苏联代表在强调社会经济领域中所出现的最重要变化时指出，到2000年，将会有1600万工人从农业和工业部门脱离出来进入其他部门，其中一半将是妇女。这一进程要求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使她们具备必要的高等学历。根据一项新的法律规定，子女未满八岁的妇女可以在工作时间带薪参加培训课程。

341. 令人关心的主要事项是粮食供应和使农业工人逐渐做到能控制土地，这就可以使妇女及其家庭的地位得到改善，此外还有住房问题、增加消费品的生产、调整所有工业部门的结构、增加实际工资和减少体力劳动。由于最近在教育系统中进行了改革，妇女可在今后从事任何职业的工作。已从国家预算中拨款110亿卢布，其中35亿卢布用于为提高教师工资所需的年度开支，教师队伍中75%是妇女。

342. 苏联代表说，在医疗部门中，助产、治疗和儿科等方面已出现了改善。死亡率已经下降，在全国已建立了医疗中心。自1988年以来，对未满三岁的儿童已实行免费医疗。她还说，已开始实行一项预防艾滋病的方案。

343. 该代表说，为妇女建立了一个广泛的保障和福利制度。诸如提高家庭津贴、增加医生的薪水和轻工业部门的工资等措施也同样使妇女得到好处。增加住房补贴和子女补贴是社会福利措施大改进的一部分。职业妇女已开始以崭新的面貌出

现，她们的利益是目前国家政策的主要关心事项之一。她说，改革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妇女的参与和其地位的提高。

344. 苏联代表请委员会注意于1988年11月召开的对妇女的社会支持措施专家组会议。与会者曾建议草拟一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定书。议定书中应包括给妇女及其家庭以社会支持的政府措施。苏联代表认为，这一建议应受到极大的重视，并认为该建议是争取提高妇女地位和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的一个重要步骤。

345. 委员会成员感谢苏联代表十分迅速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对她的详细介绍和提供的统计资料表示赞赏。一些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这位苏联代表是起草《公约》的主要参加者之一，并认为改革期间苏联经济状况的改善十分令人鼓舞。委员会对该国仍存在的问题的自我批评表示欢迎。委员会承认苏联正在经历一场旨在改善生活各个领域的改革。委员会成员们对于在《公约》之外再补充一项议定书的建议表示欢迎，建议应立刻分发一个草稿，并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

346. 委员会的成员说，改革和开放肯定能够有助于克服阻碍平等的最后障碍。一位成员特别提到了苏联的妇女组织曾对发展中国的教育部门提供援助。

347.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询问苏联妇女是否意识到在工资级别方面仍然存在歧视现象，政府或妇女组织是否正在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妇女改变她们仍然所处的不利地位。另一些成员询问苏联妇女是否了解她们在改革形势下的新权利。

348.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询问正在采取什么措施以改变男子对待家务的保守态度。一些成员说，妇女似乎仍被看成是母亲而不是消费者，并问是否正在采取任何措施使妇女在生活中得到更好的娱乐和闲暇。其他一些成员问道，在开放政策的影响下妇女组织是否讨论了对妇女的暴力这个全球性问题，酗酒是否在这种暴力中起了作用，为保护受虐待的妇女正在采取什么措施。

349.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问该国是否有卖淫现象，是否有任何法律条例防止或取缔卖淫。

350. 人们对妇女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表示了兴趣。 一些成员询问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委员会成员们对妇女在政治和决策职务上人数的下降发表了意见。 一位成员认为，少数几个身处要职的妇女只是象征性的，并询问是否已采取争取妇女权利的行动来改变这种状况。 考虑到苏联妇女在争取和平斗争中的作用，有人问在苏联军队中是否有女军官，如果没有，原因何在。

351. 关于苏联代表所说的1600万工人（其中一半为妇女）将改变职业的问题，有人问是否将对这些妇女进行重新培训，并且鉴于先进技术在其他国家有损于妇女的地位，这种工作调动是否会改善或恶化其所处地位。 有人问及为何学术机构的女负责人所占百分比极低。 一位成员问这是否由于妇女缺乏热情，有资历的妇女数量少或妇女很难进入学术领域。

352.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希望知道苏联最低的报酬水平，同平均家庭收入相比相差多少。 她还询问苏联是否拥有充足的幼儿保育设施。 另一位成员询问是否存在使职业母亲享受到其经济-社会权利（如育儿假或减少工作时间）的办法，并确保新的制度不是有损她们而是有利于她们。 虽然大家对报告（CEDAW/C/13/Add.4/Amend.1）中提供的统计资料表示赞赏，但有人指出，如果分别提供男女数字的话，那就更清楚了。

353. 关于生育控制问题，有人问许多妇女进行人工流产是否属实，流产在何种条件下进行，使用何种办法。 有人进一步问目前对化学避孕药的疑虑是否已消除。 是否提供这种避孕药。

354. 人们询问了妇女参与农业组织的进一步的情况。

355. 委员会成员询问自从苏联提交初次报告以来离婚数是否有所增加，在苏联未婚母亲和实际同居的人数是否很多，苏联社会舆论对此是怎么看的。考虑到50%的离婚案都是由酗酒引起的，一位成员询问苏联政府是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 一位成员询问父亲支付抚养费的法律责任是否适用于他所有子女，若不执行，采取何种制裁措施。 有人问是否存在继承法，此种法律是否适用于未婚母亲。

35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以书面和口头形式提出的问题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强调了她前面所提到的妇女地位的提高与最近的社会—经济变革的关系，并指出，在开放的形势下，妇女已变得更加积极，已不再愿意接受目前状况的种种缺陷。她说，在早期，妇女干夜班是正常的，但自从改革以来，妇女不再愿意做夜班。她进一步指出，《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¹³与《苏联社会和经济服务发展计划》中所载的规定是一致的。

357. 妇女最重要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已载入了《宪法》第48条。妇女有权选举和被选举进入国家委员会。在关键的机构中，不同的常务委员会处理着妇女生活中各种特殊的问题，制定保护妇女的措施并参加起草新的法律。她解释说，苏维埃妇女委员会已设立很长时间，但其职能一直在不断变化，目前它正着重关心妇女的家庭生活。改革也改进了妇女理事会的工作。1987年举行了全苏联妇女大会，出席会议的1,200名代表都是妇女，在该次会议上，新的妇女理事会宣告成立。现在共有237,000个妇女理事会，230万名妇女被选入这些理事会。理事会与工会和当局密切合作。然而，它们在推动妇女进入关键职位方面的作用仍然未得到充分的发挥。

358. 苏联代表说，《公约》的案文已经印发，但数量不多。已通过报界向广大妇女宣传委员会的工作，讨论情况和建议。

359. 关于妇女在家庭中和抚养孩子方面的作用，她说，妇女发挥的不是从属的作用。她指出，年轻妇女的教育问题受到了很大的重视。但是，重要的是，在提高地位的过程中，妇女不应失去她们的女性和母性。我们十分强调男女间的相互尊重。虽然卫生当局和妇女理事会的力量不断增大，但是要改变文化传统观念，特别是各中亚共和国的传统观念仍需要很长时间。这位代表说，大多数妇女与其配偶分担家务，这一思想也已列入了学校课程。通过更广泛地供应现代化的家庭用具和对家庭的社会保护，可以使这种责任分工得到加强。

360. 由于大多数妇女都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从事工作，发展现代化的家用电

器以减少妇女承担的家庭负担十分重要，这可使她们能够获得更多的闲暇时间。现在已为各个企业制定了生产更好的家用电器的具体目标。

361. 家庭暴力是一种应受到惩罚的犯罪行为，在这种案件中，酗酒被认为是一种加重罪行的情节，但是，现已采取了严厉的步骤来减少酗酒现象。卖淫现象存在，虽然它引起了人们对艾滋病传播的危险的担忧，但它并不是一个主要问题，为处理这一问题已制定了行政和法律措施。

36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中也有妇女成员。虽然在决策一级的妇女人数不少，但妇女在该级人员中只占12%至14%。政府希望看到这一百分比的上升。百分比低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妇女自身缺乏团结。在政府高级职务上也有妇女，女部长人数从27人减至22人的原因在于部长职务的全面削减。苏联没有配额制，但苏联奉行推动妇女进入管理职务的坚定政策。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人员，30%是妇女。该代表承认苏联科学院的女成员百分比很低，但是政府在此方面没有影响力。科学院成员自己评选出新的成员。

363. 在传统上，妇女在争取和平的斗争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关于她们在军队中的情况，苏联代表解释说，妇女只担任辅助工作。政府的政策是削减军备和有关的开支，把资金用在社会发展方面。

364. 有八名妇女正在驻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交机构中任职。一位妇女出任驻瑞士的大使，二位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任高级职务。

1987年，共向联合国推荐12名妇女候选人出任专业职务，其中两人获得接受和任命。妇女所占百分比比较低的原因是苏联妇女由于婚姻和家庭方面的考虑不愿意在国外生活。

365. 目前许多企业正在进行职员重新培训的活动，男女都能平等参加。苏联不存在文盲。

366. 苏联代表指出，工会的职能很广泛，涉及生活的各个领域。目前并无有关父亲请假在家照顾患病孩子的统计资料，无论如何，这是应由父母双方决定的事

情，但是，孩子出生后只有母亲可享受一年的假期。如果孩子只能靠父亲照顾，他才能长期请假在家照顾孩子。幼托设施的数目还不充足，但已制定了增加这种设施的计划。在城市地区，只可满足对托儿所和幼儿园的需求的70%。妇女可以在一段时间内领取其工资的一部分作为补偿，留在家里照顾孩子，这是符合家庭的利益的。至于被认为是对妇女有害的工作，苏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的规定，禁止妇女从事这种工作。

367. 同工同酬的问题目前正由一个劳工问题的委员会和工会处理。目前正对工种进行分类，工人平均工资是每月220卢布，最低工资为每月70卢布。被认为对妇女太艰苦的工作的名单是与《公约》和劳工组织标准相符的。至于新技术的采用而导致的工作调动，苏联代表说，新技术是根据工人和工会达成的协议而采用的。有些妇女必须改换工作地点并适应新的形势。

368. 关于新的社会—经济进步在工作地点可能给妇女造成的不利影响，苏联代表说，妇女必须接受职业的重新培训并应鼓励她们充分利用职业母亲可享受的一切条件。

369. 造成苏联格鲁吉亚、塔吉克、土库曼和乌兹别克共和国（主要是农村地区）婴儿死亡率较高的原因是这些地区的家庭很大。儿童人数的迅速增加超过了国家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正在寻找解决办法，并已使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直至2000年的保健方案”包括了计划生育，而且正在扩大避孕工具的生产量和妇女咨询处。关于一位成员提及的苏联是否仍在鼓励大家庭并向多子女母亲发奖的问题，苏联代表说，这一政策是在过去执行的，大家庭的母亲也获得相应的福利和补贴。但是，生育政策已经发生了变化，现在只鼓励一个家庭最多生三个孩子。

370. 农村妇女享有完全的平等，但与城市妇女相比，在社会生活方面仍存在着一些区别。目前执行的社会和经济方案旨在更好地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

371. 根据《婚姻与家庭法》，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这些权利受到保障，因而妇女在任何方面都不处于低下的地位。目前十分重视改进家庭

政策和加强家庭。苏联代表指出，配偶双方在对方不能工作时必须相互照顾。离婚率为30%，近几年一直维持不变。这位代表承认，离婚率高与酗酒有关系，但有理由希望出现根本的好转。没有关于未登记的婚姻的统计数字。法律规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

372. 关于一项具体的要求，苏联代表说，1987年6月于莫斯科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并没有发表最后文件。

373. 这位代表承认需要改进统计工作和指示数，并指出政府的统计机关正在扩大其统计的范围。

374. 委员会成员对苏联作出的具体和坦率的答复以及在广大苏联妇女当中宣传本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苏联政府承认有些目标仍有待实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75.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的第147次会议(CEDAW/C/SR. 147)上审议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 5 和Amend. 1)。

376. 白俄罗斯代表首先简要地介绍了妇女的地位及业已采取的政策性措施。她说，自1983年以来，该国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已使其民主制度得到了加强，管理工作得到了改善，妇女事务受到了更大的重视。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目前正在对《宪法》进行修正，以使诸如妇女委员会这类公众组织得以鼓励更多的妇女担任各级政府的职务。她说，由于目前进行的经济改革，过去三年中工人和公务人员的平均工资提高了18%，集体农庄工人的平均工资提高了24%。住房有了增加，消费品供应量也有了增加，这一切表明社会发展水平有了提高。

377. 该代表回答了委员会就《公约》的具体条款提出的问题。她说，妇女可以因其劳动权利受到损害，诸如非法解雇或非法重新分派工作等，到法院提出控告。

法院尚未受理过因拒绝同居或抵制上司的性要求而遭解雇的案件。按照《宪法》规定，任何公民均有权向共和国当局提出建议或批评，后者有义务对这些建议或批评作出答复，并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对提出批评者进行报复。

378. 据认为，没有必要采用诸如定额制或培训方案等特别措施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因为有关培训、再培训以及重新分配工作的方案和课程早已付诸实行，其中至少半数以上是妇女。

379. 已从社会学角度对定型任务行为模式进行了研究，根据这些研究结果提出的建议已用于制定各种必要的立法。这些研究的结果表明，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仍比男子高出两倍。人们正在努力发展和改进社会支助服务、采用更节省劳力的器具，并设法使家庭所有成员了解妇女在家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大众传播媒介还以报刊专栏、出版物、广播和电视等形式开展这方面的宣传运动。

380. 该代表报告说，尽管曾发现个别的卖淫案件，但卖淫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并不存在。她认为这只是个别年轻人忽视道德品质的表现，所发生的案件均已得到适当的处理。

381. 该代表举出了一些统计数字来回答就妇女参政方面所提出的问题。她说，官方组织，比如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其中有64%的成员是妇女，她们担任企业经理、法官、检察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主席，以及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校长。还有妇女担任主席团副主席、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和部长会议副主席等职。又有180名妇女担任最高苏维埃代表的职务（占代表总数的37.1%）。共和国共产党的党员中，30%是妇女，与当选党的领导机关的妇女比例相同。在全国的法官中，妇女占36.3%，人民代表中有57.2%是妇女。最高法院的25名法官中，有三名是妇女，她们在其职权范围内拥有权力。政治局中没有妇女成员。

382. 关于对“居民委员会”一词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这些委员会是住区或街道居民选举出来的社会组织，管理公共事业和各项服务设施、种植和看护林木和草坪，管理儿童娱乐场所，以及老弱病残和独自居住者的节假日活动和设施。

妇女委员会协助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383. 妇女科学工作者的人数有了增加,目前她们占40%。该代表报告说,有118名理科博士、80名科学院院士、研究员或教授,40%以上的技校教师是妇女。1988年加强了基本教育措施,以增加妇女的培训机会、设施和专业范围。各学前幼儿园中共有67万名儿童。现有场所的数量还不够,但目前的五年计划中已列入了各项措施,以增加这些场所,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凡高等院校和技校的学生,其子女在争取享受学前设施方面都有特别的优先权。

384. 该代表说,在以男子为主的职业领域,没有妇女比例的统计数字。参加253所职业技术培训学校的妇女比例是60%。教学方案包括在工作现场或学校举行培训和技术提高的课程。有八岁以下的子女的母亲可不上班工作,这样,她们既可以提高自己的资历水平,同时工资全部照拿。根据法律规定,父亲也可请假照料生病的孩子,但长期照料孩子的规定只适用于母亲,这有可能影响她们的晋升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385. 关于在以女性为主的经济部门实行同工同酬政策,该代表指出,这项政策适用于所有部门,不论以哪种性别为主。有些时候,妇女会因为职业中断而不能保持或提高其资历水平,这可能影响其收入。目前正在讨论这个问题。

386. 用以研究社会保健总水平的指数是出生率和死亡率以及婴儿死亡率。国家医疗保健预算的40%用于产科和儿科。1988年的出生率是1.62%,死亡率是1.02%。1987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1.61%和0.99%。婴儿死亡率方面没有什么变化,报告所示1987年是1.34%,1988年是1.32%。据认为这些数字较高,反映出预防方面医疗服务的不足之处。国家的人口政策是向青年家庭提供住房和援助,以鼓励出生率的提高,但几年来出生率一直保持未变。政府认为,根据人口政策采取的措施,与配偶双方如何决定计划其生育间隔的权利并不矛盾。为了鼓励大家庭,在入学、旅行机会和参加先锋营等方面都提供了福利和给予了特别的优先权。国家和雇用单位每月向有大家庭

的父母付给现款。 被认为有损妇女健康的工作领域是地下工作和涉及高温、强烈振动、焊接、有毒物质、沉重压力、重型车辆和机械的工作。

387. 在回答另一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总人口中有35%住在乡村地区。乡村劳动力中妇女的比例比城市低,因为城市人口更多些,乡村地区的劳动季节性很强。城乡地区在报酬方面只有很小的差别。

388. 《家庭法》努力创造一种体现伙伴型婚姻关系的家庭环境,保护母亲和儿童,使儿童在家庭和社会内得到发育成长。 在家庭管理、决策和分担家务等方面,等级观念仍然盛行。 大学、妇女委员会和妇女本身都对家庭责任和家务的分配情况进行了研究,然后向各社会组织提出建议。 妇女研究的所有经费都是国家和工会提供的。 妇女委员会还进行自愿的社会研究。

389. 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说,妇女积极支持各级的和平运动,特别是核裁军运动。 地区、市和共和国等各级的工会委员会中,妇女委员关心如何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和为有子女的妇女职工提供服务。 还采取了种种措施在专门学校中开设专门课程,以便对中断了工作的妇女进行再培训。

五.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390. 在1989年3月2日和3日举行的第148、14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工作组提交的一般性建议草案。 委员会通过了第9、10、11、12、13号一般性建议。

391. 委员会对影响母亲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惯表示不断的关切,认为这是关系到《公约》第12条的一个优先问题。 委员会知道,人权委员会曾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第1988/57号决议中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为消除这些习惯做法而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46届会议提出报告。 因此,委员会决定,将此事项推迟至第九届会议再作审议,以便能考

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 委员会请求届时将该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

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

392. 委员会在 1989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的第 148 次、149 次和 15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一系列一般性建议：

第 9 号一般性建议（1989 年第八届会议）

有关妇女状况的统计资料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统计资料对了解《公约》各缔约国的妇女真实情况是绝对必要的，

注意到许多提交报告供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并未提供统计数字，

建议各缔约国竭尽全力确保其负责规划全国人口普查和其他社会及经济调查的国家统计部门编制的调查表，在绝对数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别划分数据，以便有关使用者可获得有关其感兴趣的特定部门方面的妇女状况资料。

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1989 年第八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1989 年 12 月 18 日是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十周年纪念日，

又考虑到《公约》是这十年中联合国为促进其会员国社会内男女平等而通过的

最为有效的文件之一，

回顾到其1988年第七届会议关于有效的国家机构和宣传的第6号一般性建议，
建议值此《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各缔约国考虑：

1. 举办各种方案，包括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本国的主要语文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其各自的国家内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

2. 请其国家妇女组织在《公约》的宣传运动及实施《公约》等方面共同合作，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并实施《公约》；

3. 鼓励采取行动，确保《公约》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其第8条，得到充分的执行，第8条涉及的是妇女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级活动；

4. 请秘书长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与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出版和分发有关《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印刷材料和其他材料，摄制有关《公约》的电视纪录片，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着手分析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从而增补和出版委员会的报告（A/CONF.116/13），委员会的报告首次是为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而出版的。

第11号一般性建议（1989年第八届会议）

履行报告义务的技术咨询服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铭记截至1989年3月3日止，已有96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考虑到截至该日期，已收到60份初次报告和19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注意到36份初次报告和36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应于1989年3月3日前收到但尚未收到，

欢迎联大第43/115号决议第9段规定中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考虑到咨询服务方案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为那些在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遇到最严重困难的国家安排进一步的培训班方案，

建议各缔约国鼓励、支持和合作举行一些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包括培训讨论会，以便应缔约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根据《公约》第18条履行其报告义务。

第12号一般性建议（第八届会议）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公约》第2、5、11、12和16条规定各缔约国采取行动，保护妇女不受发生在家庭、工作岗位或任何其他社会生活领域内的任何暴力行为之害。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27号决议，

建议各缔约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列入以下情况：

1. 关于保护妇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之害的现行立法（包括性暴力、家庭内的虐待、工作地点的性骚扰等等）；
2. 为根除这些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 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妇女所提供的支助服务；
4. 关于各种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和暴力行为受害者妇女的统计资料。

第13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第八届会议）

同工同酬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消除对妇女一

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绝大多数缔约国都已批准了该公约，

又回顾自 1983 年以来已审议了缔约国的 51 份初次报告和五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考虑到虽然各缔约国的报告表明，即使许多国家在立法中已接受了同工同酬的原则，但要在实践中确保落实这项原则，尚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从而克服劳动力市场上划分男女的状况，

建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缔约国，

1. 为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鼓励那些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的缔约国批准该公约；

2. 考虑研究、制定和实行以不分性别标准为基础的工作评价制度，这将便于对目前主要以妇女为主的不同性质的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子为主的那些工作进行价值方面的比较，各缔约国还应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所取得的成绩情况；

3. 尽可能支持创建执行机构，并鼓励适用的集体劳资协议的各当事方，努力确保同工同酬原则得到执行。

第 2 号意见

39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于促进妇女平等地位的重大意义和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平等的重要性，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监测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方面的重要职能，回顾大会第 43/100 号和 43/115 号决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建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加强本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给予更高优先地位，以确保其有效地开展工作。

六. 通过报告

394. 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3日的第150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八届会议报告草案,并在作出了修正后通过了本报告。

注

- ¹ 《有关妇女地位的国际公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V.3)。
- ²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题为“联合国各人权条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报告(HRI/MC/1988/1),第46和79段。
- ³ 同上,第55和80段。
- ⁴ 同上,第81段。
- ⁵ 同上,第85段。
- ⁶ 同上,第83段。
- ⁷ 同上,第85段。
- ⁸ 同上,第48段。
- 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A/CONF.116/13)。
- ¹⁰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题为“联合国各人权条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报告(HRI/MC/1988/1),第87段。
- ¹¹ 同上,第91段。
- ¹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 ¹³ 同上。

附件一

截至1989年3月3日为止加入《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b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b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b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b}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b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b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1987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2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b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 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 ^b	1982年3月18日
民主也门	1984年5月30日 ^{a, b}	1984年6月9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a	1984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b	1981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b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9日 ^b	1981年9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7月10日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b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 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b}	1986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b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b	1990年3月4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	1987年4月1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b}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b	1981年9月3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b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1987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b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b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b	1982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b}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b}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3月12日 ^b	1981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1年1月23日 ^b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a	1985年9月19日
马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b	1982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a 加入。

^b 保留。

附件二

截至1989年3月31日止

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A. 截至1989年3月31日应提交或已提交的初次报告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安哥拉	1986年10月22日	1987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Add.39)f
澳大利亚	1983年9月12日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Add.40)f
奥地利	1982年4月23日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Add.17)c
孟加拉国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Add.34)e
巴巴多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Add.53)g
不丹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3月2日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Add.15)c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1月24日	1988年11月1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Add.5)a
加拿大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Add.16)c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佛得角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中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Add.14) ^b
哥伦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Add.32) ^e
刚果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5月7日	1987年5月4日	
古巴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Add.4) ^a
塞浦路斯	1985年8月23日	1986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8日	1984年10月4日(Add.26) ^d
民主也门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6月29日	
丹麦	1983年7月7日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1日(Add.22) ^d
多米尼加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Add.37) ^f
厄瓜多尔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Add.23) ^d
埃及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Add.10) ^b
萨尔瓦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Add.19) ^d
赤道几内亚	1985年4月2日	1985年11月22日	1987年3月16日(Add.50) ^g
埃塞俄比亚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10日	
芬兰	1986年10月4日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Add.56) ^g
法国	1984年2月8日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Add.33) ^e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加蓬	1983年2月28日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Add.54)g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8月30日(Add.1)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Add.59)
加纳	1986年2月3日	1987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7月7日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Add.28)e
危地马拉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9月25日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海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4月13日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Add.44)
匈牙利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Add.3)b
冰岛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Add.36)f
伊拉克	1986年9月15日	1987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6年1月24日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Add.47)g
意大利	1985年7月11日	1986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31日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Add.38)f
日本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Add.48)f

公约缔约国	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	应提交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肯尼亚	1984年4月16日	1985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16日	
卢森堡	1987年5月18日	1990年3月4日	
马拉维	1987年5月18日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Add.58)
马里	1985年10月14日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Add.43)f
毛里求斯	1984年8月24日	1985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Add.2)a
蒙古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Add.20)d
新西兰	1985年4月2日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Add.41)f
尼加拉瓜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Add.55)g
尼日利亚	1985年7月14日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Add.49)f
挪威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Add.7)b
巴拿马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Add.9)c
巴拉圭	1987年6月18日	1988年5月6日	
秘鲁	1982年10月12日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Add.60)
菲律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4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6)b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波兰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2日 (Add. 31)e
葡萄牙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Add. 21)d
大韩民国	1985年4月2日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Add. 35)e
罗马尼亚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Add. 45)
卢旺达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Add. 13)b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6月24日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2月17日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Add. 42)f
塞拉利昂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4年2月8日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Add. 30)e
斯里兰卡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Add. 29)e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瑞典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 8) a
泰国	1985年9月10日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Add. 51)
多哥	1983年11月9日	1984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85年10月22日	1986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6年1月22日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Add. 46)
乌干达	1985年8月23日	1986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1)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年3月2日	1983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Add. 12)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5月9日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Add. 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9月23日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Add. 57)
乌拉圭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Add. 27) f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委内瑞拉	1983年7月7日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Add. 24)d
越南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Add. 25)d
南斯拉夫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Add. 18)c
扎伊尔	1987年1月21日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8月16日	1986年7月21日	

a	委员会	1983年8月1日至12日	第二届会议上审议。
b	委员会	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	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c	委员会	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	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d	委员会	1986年3月10日至21日	第五届会议上审议。
e	委员会	1987年3月30日至4月10日	第六届会议上审议。
f	委员会	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	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g	委员会	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	第八届会议上审议。

B. 截至1989年3月3日各缔约国应提交或已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澳大利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4月30日	
巴巴多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不丹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0日	
巴西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 5) b
加拿大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CEDAW/C/13/Add. 11)
佛得角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18日	
刚果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8月25日	
古巴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8日	
丹麦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CEDAW/C/13/Add. 14)
多米尼亚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2月9日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埃及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
萨尔瓦多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12)
埃塞俄比亚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10月10日	
法国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1月13日	
加蓬	1987年10月18日	1988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月28日 (CEDAW/C/13/Add. 3) ^b
希腊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9月8日	
圭亚那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CEDAW/C/13/Add. 9)
匈牙利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 1) ^a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CEDAW/C/13/Add. 10)
蒙古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 7)
尼加拉瓜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11月26日	
挪威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CEDAW/C/13/Add. 15)
巴拿马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28日	
秘鲁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6年8月12日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CEDAW/C/13/Add. 17)
波兰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CEDAW/C/13/Add. 16)
葡萄牙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罗马尼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CEDAW/C/13/Add. 13)
圣卢西亚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7年1月30日*	1986年9月3日	
西班牙	1988年10月31日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3日(CEDAW/C/13/Add. 19)

<u>公约缔约国</u>	<u>请其提交报告的通知日期</u>	<u>应提交的日期</u>	<u>收到报告的日期</u>
斯里兰卡	1987年12月18日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CEDAW/C/13/Add.18)
瑞典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6)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CEDAW/C/13/Add.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4) ^b
乌拉圭	1985年8月12日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7年12月18日	1988年6月1日	
越南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7年12月18日	1987年3月28日	

a 委员会于1988年2月16日至3月4日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b 委员会于1989年2月20日至3月3日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成员

成员姓名

国 籍

Ryoko Akamatsu 女士 *	日本
Ana Maria Alfonsín de Fasan 女士 **	阿根廷
Desirée P. Bernard 女士 **	圭亚那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 **	西班牙
Ivanka Corti 女士 *	意大利
Hadja Assa Diallo Soumare 女士 *	马里
Ruth Escobar 女士 * +	巴西
Elizabeth Evatt 女士 **	澳大利亚
Grothe Fenger-Möller 女士 **	丹麦
Norma M. Forde 女士 *	巴巴多斯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 **	墨西哥
关敏谦 女士 *	中国
Zagorka Ilic 女士 *	南斯拉夫
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 女士 **	希腊
Eivira Novikova 女士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dith Oeser 女士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Lily Pilataxi de Arenas 女士 *	厄瓜多尔
Pudjiwati Sajogyo *	印度尼西亚
Hanna Beate Schöpp -Schilling 女士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Kongit Singegiorgis 女士 **	埃塞俄比亚

成员姓名

国 籍

Mervat Tallawy 女士 *

埃及

Rose N. Ukoje 女士 *

尼日利亚

Kissem Walla-Tchangai 女士 **

多哥

* 1990 年期满。

** 1992 年期满。

+ 因病未能出席会议。

附件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在维也纳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举行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长根据联大第43/100号决议

第15段所载要求提出的说明

1. 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第43/100号决议第15段中请秘书长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在维也纳和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向委员会提供充分服务的费用估计，其中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有关专业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执行人权条约的专家和适当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会议的费用，并将这一资料的副本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的第一次届会。

2. 委员会要求获得上述资料，以便按照联大在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14段的要求，在决定会议地点时继续考虑到费用和效果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规定，委员会通常在联合国总部或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会议。此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通常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委员会也可决定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届会。”因此，委员会交替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其届会已成为惯例。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4日第130次会议上同意沿袭这一惯例。

4. 为了进行比较，现将委员会举行一届会议，如下届会议，即1990年在维也纳或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的全部费用估计数详述如下。估计数是根据向委员会提供充分服务，包括下述共6名工作人员（5名来自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一名来自日内瓦或维也纳）出席会议的费用计算的：

- (a)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
- (b) 委员会秘书；
- (c) 人权干事；
- (d) 社会事务干事；
- (e) 两名秘书。

5. 在估计在纽约举行委员会届会的费用时，已考虑到上述工作人员中有三名人员，包括一名秘书，还必须为为期三天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按以往的惯例，该会议将在委员会届会结束后立即举行。由于会前和会后文件在维也纳（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常设总部）编制，因此已按在维也纳编制会前和会后文件的费用计算在纽约的费用。

	维也 纳 (按 1989 年) 费率计 美元	纽 约 (按 1989 年) 费率计 美元
A. <u>委员会 23 名委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u>		
旅费	50,900	49,700
生活津贴	<u>61,000</u>	<u>84,420</u>
	111,900	134,120
B. <u>委员会 23 名委员的酬金</u>	71,000	71,000
C. <u>秘书处 6 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u>		
旅费	770	9,630
生活津贴	<u>1,740</u>	<u>19,000</u>
	2,510	28,630
A、B、C 合计	<u>185,410</u>	<u>233,750</u>
D. <u>按全额计算的会议服务费用</u>		
会前文件		
(650 页: 阿、中、英、法、俄、西)	822,200	822,200
会期文件		
(120 页: 阿、中、英、法、俄、西)	145,200	124,100
会后文件		
(80 页: 阿、中、英、法、俄、西)	97,600	97,600
简要记录(阿、中、英、法、俄、西)	322,000	272,900
会议服务一口译		
(阿、中、英、法、俄、西)	127,500	92,100
总务厅所需费用	<u>6,700</u>	<u>25,000</u>
D. 合计	<u>1,521,200</u>	<u>1,433,900</u>
总计(A、B、C、D):	<u>1,706,600</u>	<u>1,667,700</u>

6. 就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而言,对费用进行的比较表明,若委员会在维也纳,而不是在纽约举行会议,则可节省48,300美元,即委员会成员的费用节省22,200美元,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费用节省26,100美元。上文第4段提到的六名工作人员对不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届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是绝对必要的,因为这些服务不可能再由纽约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提供或补充,在1987年2月前,该事务部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上属机构。

7. 上文第5段所列会议服务费用估计数是按全部估计费用计算的,而且假设在会议事务部原有能力内不可能满足会议服务的任何费用,因而需要增加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不论在纽约还是在维也纳举行届会,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使会议事务部在原有能力之外需补充多少,只能按拟由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的1990—1991两年期各种大小会议日程表和方案预算来确定。

8. 总之,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全部费用在维也纳为114,400美元,在纽约为162,700美元,两者相差48,300美元。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8款(现为第6B款)(全球社会发展活动方案)下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但会议服务费用(列在方案预算第29款下)在理论上只能按实际会议数目估算,会议日期只能按委员会就下一年各种会议和联大届会所作决定来确定。然而任何一年中都存在一种可能性即所需部分或全部会议事务费可在会议事务部原有能力范围内提供,而不需额外或临时资源;也就是说,无论是在维也纳,或是在纽约举行会议,都不需要花费上文第5段所估计的全部费用。

附件五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组织事项第一工作组 第 1 号工作组文件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提交的说明

A. 第一工作组 1989 年 2 月 22 日第 1 号工作组文件所载请求

1. 在 1989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组织事项第一工作组，1989 年 2 月 22 日在其第 1 号工作组文件中请秘书处编制并散发一份关于如下建议所涉经费的说明，供委员会审议：

(a) 在 1990 年举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三至五天的委员会工作组会议，以便拟定各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供委员会常会审议；

(b) 向委员会工作组 5 名成员提供每日生活津贴，并可能要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三种语文的口译服务。

B. 该请求与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关系

2. 拟于 1990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召开为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预会，再加上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常会。这一额外会议需在 1990 年会议日程中反映出来，以便由会议委员会和联大审议并核准。另外，秘书长所提交的方案预算中并未包括提供额外会议服务的费用，也未包括拟向委员会在 1990 年担任工作组成员的 5 名委员额外提供的每日生活津贴。

C. 实施建议所需进行的活动

3. 秘书处的理解是，只需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三种语文的口译，而且工作组会议期间将不明确要求提供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拟议的预会将需向委员会工作组5名委员额外提供每日生活津贴，但无须向这些委员支付额外酬金。

D. 按全额计算所需费用

4. 在1990年委员会常会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预会所需生活津贴和会议服务费，如以现行标准按全额计算，则在有关方案预算部分项下的估计数额如下^a：

	1990 维也纳 美元	1990 纽约 美元
<u>方案预算6B款</u>		
参加工作组的5名委员会委员的 额外生活津贴	6,340 (4,530)	8,720 (6,230)
额外工作人员生活津贴(如果会议在纽约召开,则由维也纳派3名工作人员)	—	3,930 (2,810)
合 计	6,340 (4,530)	12,650 (9,040)

^a 括号中数字是假定只开3天而不是开5天会议时的数字。

	1990 <u>维也纳</u> 美元	1990 <u>纽约</u> 美元
<u>方案预算29款</u>		
<u>额外5天或10天会议</u>		
会议服务一口译	27,030	20,730
(语文:英、法、西)	(16,300)	(12,500)
总务厅所需费用	1,500	5,620
	(910)	(3,390)
合 计	28,530	26,350
	(17,210)	(15,890)
总 计	34,800	39,000
	(21,700)	(24,930)

E. 匀支潜力

5. 将于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联大的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并不包含第1号工作组文件中的建议。根据联大在其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中所确定的办法,方案预算内可包括一项占预算总额百分之几的应急基金,以解决因立法授权而产生但方案概算中并未安排的额外开支。根据同样的办法,如果拟议的额外开支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的范围,则这类活动只能靠对次优先领域

资源的重新部署来实施，或修改现有活动，否则，这类额外活动只好推迟至以后的两年期中去进行。所有可动用应急基金的活动综合报表将于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前提交联大。如果届时发现不可能靠应急基金解决第1号工作组文件所提议的活动的经费问题，这些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1992-1993两年期进行。

6. 以上第4段所列的会议服务估计费用所依据的理论假设是，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完全不由会议服务部固有能力和中解决，而且还需要有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额外经费。对固有能力和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来加以补充，只能根据应由联大核准的会议日程安排表来确定。

7. 但是，按照当前的做法，1990-1991两年期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费用，是根据1983-1987年的拨款和实际开支的5年平均数进行估计的，并将列入秘书长初步概算之中。换言之，方案预算中将不仅考虑到预算编制时已知的会议，还将考虑到随后才授权召开的会议，但下一两年期内会议的次数和分布情况应与过去5年中的情况一致。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可以认为无须增加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29款项下的费用。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